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永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106,057.7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7-07 至 2020-04）
焦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焦飞虹、山焦飞虹化工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信公司、山焦德力信公司	指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1-09 至 2019-04）
焦煤股份（曾用名：西山煤电）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 至 2020-12）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西焦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k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志军	李延龙
联系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5471	0357-6621802
传真	0357-6625045	0357-6625045
电子信箱	msc600740@126.com	msc600740@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1606
公司网址	https://www.sxjh.com.cn
电子信箱	sjgf@public.lf.sx.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素红、梁贞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护湘、刘立冬
	持续督导的期间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8,749,346,733.73	12,074,581,468.33	-27.54	11,226,552,29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272,586.84	2,581,955,243.20	-50.61	1,260,299,0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772,552.96	2,545,308,863.61	-50.00	1,255,295,8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94,178.27	-599,989,281.51		743,035,933.6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15,156,059,785.42	14,452,245,356.82	4.87	12,170,351,054.88

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24,985,814,668.91	23,457,081,447.09	6.52	20,585,890,811.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7	1.0077	-50.61	0.4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8	0.9934	-49.99	0.4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9.44	减少10.8个百分点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9.17	减少10.55个百分点	10.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67,160,352.14	1,989,096,117.12	2,060,693,602.58	2,232,396,66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639,114.58	153,520,605.71	364,456,623.21	-5,343,7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4,757,654.29	150,346,876.55	361,663,013.33	-3,994,9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2,987.31	-171,733,657.55	-873,713,482.78	-658,844,050.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2,600.72		15,485,518.58	-3,179,36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58,799.63		12,739,271.44	7,220,02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31,086.6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817.18		2,160,893.85	870,19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4,480.92		5,368,702.60	348,945.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23.80	63,57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171.23		177,869.71	193,000.64
合计	2,500,033.88		36,646,379.59	5,003,224.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1,000,000.00	29,285,044.44	-1,714,955.56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合计	81,000,000.00	79,285,044.44	-1,714,955.56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详见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焦炭价格同比下降、化工市场呈现下行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等多重不利影响，公司紧紧围绕 2023 年度各项中心任务，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精益化管理为抓手，攻坚克难，创新实干，在夯实安全环保基础的同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多措并举应对市场冲击，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98,581.47 万元，净资产 1,536,78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5,605.9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74,934.67 万元，营业利润 126,96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27.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以精益化管理提升为核心，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与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推进杜邦安全管理理念与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和实际应用，不断提升公司安全治理能力。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为零，未发生二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和重大灾害性损失，职业病发病率为零，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2. 环保管控方面：全面围绕“打造绿色焦化，生产系统全流程达 A 保 B”目标，稳步推进环保项目提标改造。在成立项目工作推进组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环保管理、考核制度的体系建设，通过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厂创建等专项行动、对公司空气质量监测等 7 大环保平台数据进行融合运用、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更新高耗电电机设备等措施，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现场环境，提升了公司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证范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在山西省 2023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被评定为 B 级企业。

3. 煤炭采购、经济配煤方面：公司坚持以保需求、调结构、稳库存、提质量、降成本为目标，通过及时调整采煤结构、实施配煤模式变革等措施实现精准化、菜单式按需采煤；同时加强市场调研与煤炭质量管控，根据采购价格合理调整库存，有效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在经济配煤方面公司充分发挥配煤实验中心的装备和技术优势，通过开展小焦炉实验、煤焦分析等，不断优化配煤结构，在保证焦炭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配煤成本。公司全年合计采购洗精煤 410.21 万吨。

4. 焦炭销售方面：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核心”的理念，在全年焦炭价格同比下降的大环境下，不断加强与客户的走访交流，精准挖掘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并持续深化、优化定制焦业务合作，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共计销售焦炭 289.74 万吨。

5. 化工供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主要化工原料方面持续稳固了与合理采购半径范围内焦化企业的合作，不断积极进行拓展，克服了因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而导致原料供给不足的不利局面，并将采购思路调整为按生产需用量进行采购，有效控制库存，在保证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降低了采购成本。化工产品的销售则根据客户需求将市场进行细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培育核心客户，实现效益最大化。

6. 精益化管理方面：公司全面深入开展精益化管理，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方案，将精益化管理与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有机融合，推进精益化管理系统化、项目化发展，促进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竞争力。

7. 对标提标方面：制定完善了常态化对标管理制度和对标挖潜考核细则，全年围绕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多次组织外出对标，并将对标成果运用到公司实际工作中，解决了多个生产难题，对标提标工作取得了较为积极的成效。

8. 数智赋能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进财务数字化，对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进行了建设并顺利实现上线运行，并开启了系统资金预算“强管控”功能、引入了资金结算“机器人”，实现了从月度资金预算到资金结算的全流程管控。同时在生产厂区优化完善了原料和产品进出厂无人值守系统、完成了重点危险岗位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建设等，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操作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钢铁行业整体呈弱市运行，受此影响，焦炭价格同比下滑，而全年煤炭价格呈中高位运行，焦炭市场价格同比下滑与原料煤价格中高位运行的双重挤压导致焦化行业企业效益明显下滑。在面临较为严峻市场形势的同时，焦化行业环境治理任务也在不断加重，进一步加大了焦化企业的资金和运行成本，焦化企业经营面临很大压力，经营业绩普遍出现下滑甚至亏损。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铵、工业萘、蒽油、改制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和炭黑等化工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煤焦化为主导，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及粗苯深加工为依托的大型煤化工工业基地，培养了一大批生产、技术管理人才，技术力量雄厚。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为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焦化行业周期性产能过剩，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人力资源及技术优势、炼焦煤资源优势、物流运输优势等。

人力资源及技术优势：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占多数，技术力量雄厚。2023 年公司 3 项科技成果经山西省成果鉴定，2 项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申报国家专利 12 件，已授权专利 5 件；与中国节能协会和山西省化工学会合作完成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炼焦煤资源优势：公司地处山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作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炼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和市场供应商，炼焦煤产销量居于世界前列，为公司的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发展基础。丰富的炼焦煤资源是发展煤焦化产业、构建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原料优势对稳定供应、管控成本和效益实现非常关键。

物流运输优势：公司位于山西省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工业园，南同蒲铁路南北贯穿境内，赵城工业园内设赵城站，为二级站，大型货运站台 9 个，年货运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可运输危化品。洪洞园区内设有铁路专用线，每年富余 400 万吨运力，为今后发展节约大量物流运输成本，也为危化品长距离安全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 410.21 万吨、煤焦油 19.49 万吨、粗苯 6.37 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生产焦炭 290.86 万吨，同比下降 17.79%；加工煤焦油 31.32 万吨，同比下降 2.64%；加工粗苯 10.19 万吨，同比下降 12.23%；生产甲醇 24.59 万吨，同比下降 10.68%；生产炭黑 5.04 万吨，同比增长 80%。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 289.74 万吨，甲醇 24.57 万吨、炭黑 4.91 万吨、沥青 12.64 万吨、工业萘（液体）3.28 万吨，纯苯 7.06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4,934.67 万元，同比下降 27.54%；实现营业利润 126,964.04 万元，同比下降 5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27.26 万元，同比下降 50.6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49,346,733.73	12,074,581,468.33	-27.54
营业成本	9,705,879,539.38	12,248,994,323.42	-20.76
销售费用	52,998,944.20	55,097,793.14	-3.81
管理费用	305,311,251.82	283,329,029.87	7.76
财务费用	221,028,575.00	220,429,311.19	0.27
研发费用	95,281,585.73	91,993,689.57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94,178.27	-599,989,281.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76,097.76	-7,881,445.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63,960.55	588,168,497.18	82.8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焦炭、化工产品的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都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洗精煤的采购价格、采购量较上年同期都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运输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幅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中煤华晋的现金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相关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化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11.11	-27.69	-20.88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15.94	-31.18	-25.31	减少 9.12 个百分点
甲醇	484,155,922.29	490,215,889.93	-1.25	-20.69	2.60	减少 22.98 个百分点
炭黑	327,528,571.33	355,670,177.67	-8.59	44.88	62.27	减少 11.64 个百分点
纯苯	438,049,893.58	405,228,309.84	7.49	-21.55	-14.26	减少 7.88 个百分点
改质固体沥青	120,252,779.84	122,348,120.90	-1.74	-31.06	-18.92	减少 15.23 个百分点
工业萘液体	162,080,407.89	138,687,052.68	14.43	0.26	-12.88	增加 12.90 个百分点
改质液体沥青	433,219,271.95	427,864,216.54	1.24	2.36	19.51	减少 14.17 个百分点
焦化甲苯	83,461,607.95	67,414,334.57	19.23	-9.37	-0.65	减少 7.09 个百分点
甲基萘油	44,784,406.39	45,563,594.77	-1.74	-10.54	-1.08	减少 9.73 个百分点
重苯	37,284,760.91	33,092,816.72	11.24	-4.61	42.06	减少 29.16 个百分点
硫铵	29,578,380.67	29,879,574.80	-1.02	-39.99	-39.43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脱酚酚油	31,264,529.03	30,379,852.78	2.83	-0.68	16.03	减少 13.99 个百分点
焦化二甲苯	23,166,140.12	19,081,095.31	17.63	-17.21	-3.92	减少 11.40 个百分点
非芳烃	16,680,692.37	13,678,233.94	18.00	-2.04	-2.27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洗油	20,827,652.53	24,159,305.41	-16.00	77.00	136.38	减少 29.14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中性酚盐	2,577,861.15	6,322,602.93	-145.27	-59.13	-40.39	减少 77.09 个百分点
轻油	7,524,244.80	7,197,206.55	4.35	-5.20	14.83	减少 16.68 个百分点
硫磺	1,960,831.86	1,972,304.31	-0.59	-59.31	-58.93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熔融硫	7,560.01	7,560.46	-0.01	23.53	23.53	0
葱油	206,973,349.17	226,108,477.29	-9.25	25.50	56.15	减少 21.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4,160,821,255.34	4,807,367,305.45	-15.54	-15.70	-6.94	减少 10.87 个百分点
华东	2,208,182,080.90	2,363,468,852.06	-7.03	-42.90	-37.90	减少 8.63 个百分点
华中	1,137,549,326.67	1,170,212,304.78	-2.87	-35.25	-32.59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东北	567,733,057.32	658,960,535.49	-16.07	-6.12	-1.13	减少 5.86 个百分点
华南	499,531,055.10	531,803,201.02	-6.46	-37.81	-32.71	减少 8.07 个百分点
西北	35,866,682.03	39,185,116.93	-9.25	-11.19	41.65	减少 40.75 个百分点
西南	91,885,181.46	97,065,494.33	-5.64	256.22	248.63	增加 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11.11	-27.69	-20.88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	吨	2,908,620.53	2,897,387.92	33,156.14	-17.79	-18.31	42.7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洗精煤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367,843,500.00	6,938,731,138.85	6,938,731,138.85	0	是

说明:①上表中所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煤炭采购合同于每年年初进行签订,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合同采购总量。实际月度采购量依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实际煤炭交易单价随行就市,按照当期煤炭市场价格及相关销售政策执行,实际年度采购总量、采购单价与合同约定采购总量、采购单价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合同总金额可能与合计已履行金额、本报告期履行金额间存在差异。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化	直接材料	8,591,927,933.18	88.87	11,245,415,425.85	92.03	-23.60
焦化	直接人工	450,411,682.99	4.66	374,291,873.83	3.06	20.34
焦化	制造费用	625,723,193.89	6.47	600,027,166.98	4.91	4.2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7,170.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4,762.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4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76,300.7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7.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93,873.1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9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93,873.11	68.95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69,171.33	焦炭	7.91	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4,762.72	焦炭	7.40	是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98.26	焦炭	7.27	否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40,848.70	焦炭	4.67	否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38,789.30	焦炭	4.43	否
合计	277,170.31		31.68	

(2) 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93,873.11	煤	68.95	是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26,387.28	电费	2.62	否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26,221.44	焦油、粗苯	2.61	否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15,352.92	焦油、粗苯	1.53	否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4,466.04	焦油、粗苯	1.44	否
合计	776,300.79		77.15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5,281,585.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5,281,585.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4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266
专科	3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8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重大构成因素包含投资收益。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煤华晋49%股权。中煤华晋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原煤、精煤及副产品），电力生产等，现有矿井4座，设计生产能力1,420万吨/年，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主要煤炭产品为国家稀缺优质瘦煤和无烟煤，其中“王家岭I号精煤”被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授予“煤炭质量信得过产品”，具备稳定的、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中煤华晋的投资收益299,645.55万元，增加营业利润299,645.55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99,806,896.77	3.20	1,880,747,638.70	8.02	-57.47	主要是报告期保证金存款减少。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2.13	-100.00	报告期内中煤华晋未宣告分配股利。
合同资产	2,962,792.45	0.01	2,236,290.55	0.01	32.49	报告期子公司收入增加部分对应的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8,739,121.93	0.36	52,823,894.01	0.23	67.99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增加。

应付票据	570,818,465.03	2.28	2,036,500,000.00	8.68	-71.97	报告期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1,262,214,215.26	5.05	687,095,151.20	2.93	83.70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原料款增加。
合同负债	204,164,159.48	0.82	320,696,828.62	1.37	-36.34	报告期预收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6,136,776.77	0.34	58,263,876.45	0.25	47.84	主要是报告期工资、工会及职教经费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3,730,446.49	0.01	6,637,229.11	0.03	-43.80	主要是报告期水资源税等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87,146.57	5.15	272,180,137.64	1.16	373.14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6,486,318.65	0.11	41,620,019.78	0.18	-36.36	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导致的税款减少。
长期借款	2,734,900,000.00	10.95	1,692,014,874.64	7.21	61.64	报告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是其他货币资金 155,714,964.56 元。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及其孳息，该等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支取、转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山西省制定出台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推动传统产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引导煤炭、煤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能效水平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以上，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加强煤炭绿色开采，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技术，提升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水平。实施焦化行业能效提升行动，确保 2023 年年底全面退出 4.3 米焦炉，大力推动干熄焦余热发电工程。实施传统产业节能低碳工艺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2023 年 1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的主要目标为“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电力、煤炭、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发电量占比达到 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60%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

2023 年 6 月 6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煤炭和煤化工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23]193 号）。意见的总体布局为依托我省现有煤化工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及产业基础优势，坚持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和强链补链，加快晋北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以太原、吕梁、临汾为核心的焦化化产深加工产业集群；以长治、阳泉、朔州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推动阳泉、长治立足产业优势，打造具有特色的储能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晋中甲醇汽车制造与晋城、吕梁等地甲醇生产企业合作，加快建设全国甲醇汽车运营示范城市；支持太原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创新和平台优势，打造现代煤化工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意见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我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初具规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省煤化工产业发展规范有序，煤转化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能力稳步提高，煤炭与煤化工产业协同联动，转型创新取得重大进展，煤化工对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目标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彰显，建成国内重要的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的总体要求为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 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57%。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焦化行业。

公司是对煤进行干馏，生产焦炭并对炼焦副产品进行回收和深加工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户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全国焦化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562,121,154 元。

公司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甲醇、工业萘、煤焦油、焦化苯、改质沥青、炭黑等，其中主导产品冶金焦被评为“中华国货精品”、“山西标志性的名牌产品”，焦化苯、硫酸铵、工业萘、工业甲醇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公司位列“2023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独立生产经营）榜单第 52 位。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模式：原料煤采购为矿方直供；煤焦油、粗苯采购为厂家直供方式。

(2) 生产模式：循环经济一体化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焦炭的销售模式为战略长协户签订年度合同，采用月度加权平均定价方式进行销售；市场户全部采取网上公开竞价、量价锁定方式进行销售，竞价销售起拍价格按照当期

长协用户的即时价格进行挂网竞拍，每半个月挂网销售一次。焦粒、焦粉等焦炭副产品全部采取网上公开竞价销售方式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采取先款后货、客户自提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焦化行业	煤	钢铁行业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上游原料煤市场变化、产品供求关系等
硫铵	焦化行业	荒煤气	化肥生产、医药、生物等方面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工业硫磺	焦化行业	荒煤气	生产硫酸、橡胶、农药、染料等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煤沥青	焦化行业	煤焦油	筑路、建材、化工、冶金的基础原料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改质沥青	焦化行业	煤焦油	筑路、建材、化工、冶金的基础原料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工业萘	焦化行业	煤焦油	乙萘酚、2.3 酸、H 酸、K 酸、色酚 AS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甲醇	焦化行业	净煤气	燃料、制甲醛、甲胺、甲酸、甲酸甲酯等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纯苯	焦化行业	粗苯、轻油	制苯乙烯、苯胺、苯酚、丙酮、顺酐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炭黑	焦化行业	煤焦油、葱油、沥青	橡胶制品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等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3 项科技成果经山西省成果鉴定，2 项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申报国家专利 12 件，已授权专利 5 件；与中国节能协会和山西省化工学会合作完成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其中《微液态凝并捕集技术在酸汽安全输送中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焦炉烟气非甲烷总烃催化脱除技术研究”、“焦炉交换机、烟道、地下室智能巡检及安全隐患排查研究与应用”、“焦化高盐废水强化絮凝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三项技术成果顺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炼焦生产工艺：通过汽车、火车卸煤装置有皮带输送机、堆取料机等装置将炼焦用精煤，按比例精准配合后，输送至煤塔。装煤车在煤塔下部取煤后，将煤装入炭化室。进入炭化室的煤隔绝空气进行高温干馏生成焦炭。推焦车将成熟的焦饼从机侧向焦侧推出，经过干法熄焦后，通过

筛焦将焦炭分为不同粒级的产品进焦仓外销。炼焦回炉煤气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入脱硫脱硝装置，5套脱硫脱硝装置依次经 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及热管余热回收后，经引风机回送至焦炉烟囱排放。

煤气回收工艺：炼焦来的荒煤气气相经初冷器冷却，鼓风机增压后通过硫化氢洗涤塔、洗氨塔（或饱和器生产硫铵）、终冷塔、洗苯塔、脱硫塔脱除煤气中杂质，净煤气用于炼焦回炉煤气、锅炉产蒸汽发电、生产甲醇等；液相经焦油氨水分离槽分离出焦油；吸收煤气中苯类物质的富油通过脱苯塔生产粗苯。吸收荒煤气中酸性物质的富液经脱酸塔分离出酸气（或再生后生成泡沫，进行熔硫生产熔硫磺），酸气通过克劳斯装置生产硫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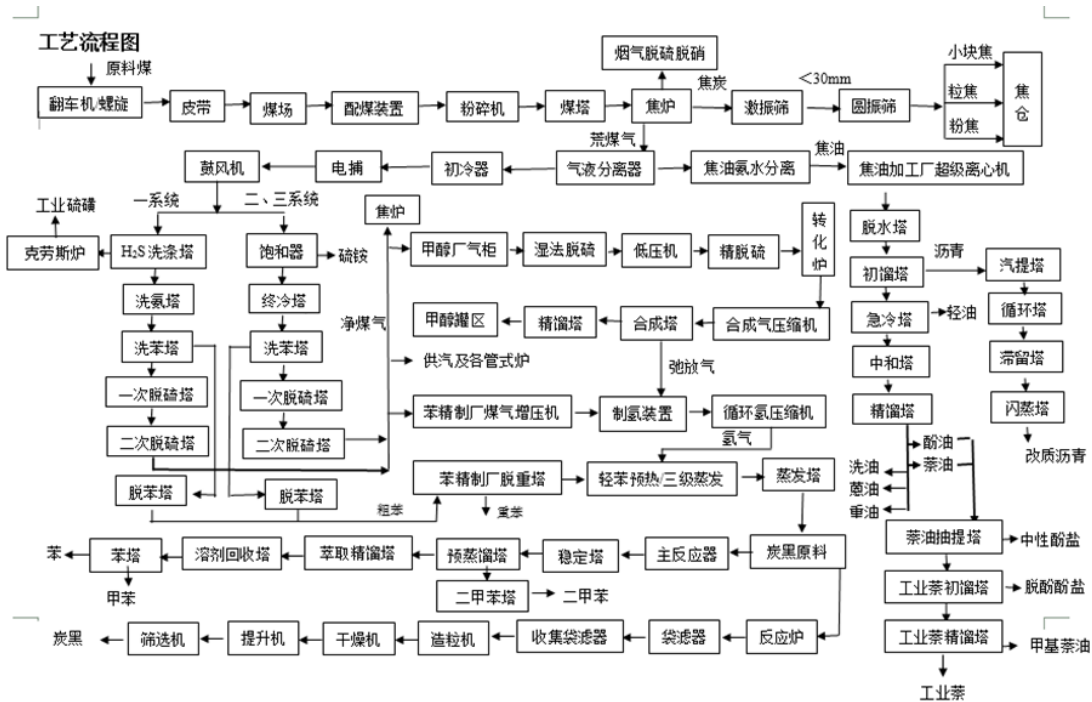
水处理工艺：来自化产品回收厂的蒸氨废水、无压废水、酚氰废水以及甲醇厂、焦油加工厂、苯精制厂、炭黑厂的废水及各生活废水等分别进入三套生化系统，经厌氧、缺氧、好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进入深度处理“三水合一”原水池，经中速+多介质过滤器、超滤机组、树脂吸附、纳滤机组、反渗透机组、混床处理工艺，所产除盐水供供汽锅炉使用。中水回用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膜处理工艺，对焦油加工厂、甲醇厂、化产品回收厂总排来水进行处理并回用，所产淡水送供汽锅炉及循环水补水、消防水补水使用，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浓盐水送至浓盐水提盐系统生产硫酸钠、氯化钠，产水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焦油加工工艺：外购及公司自产焦油经脱水、脱渣后，送入初馏塔，采用常减压工艺进行蒸馏，底部采出的中温沥青部分与葱油配成炭黑油，大部分经塔炉工艺缩聚后成为改质沥青；塔顶初馏份先后经激冷塔、中和、精馏塔生成酚油、萘油、洗油、葱油、重油；萘油、酚油经洗涤生成中性酚盐、脱酚酚油、脱酚萘油；脱酚萘油经工业萘初馏塔、精馏塔，采用常压蒸馏工艺进行蒸馏，采出工业萘和甲基萘油送至油库存销。

甲醇生产工艺：来自化产品回收厂的焦炉煤气送至甲醇厂气柜，经湿法脱硫、干法脱硫，脱去无机硫和有机硫后，经纯氧转化，通过合成气压缩机加压入合成塔合成粗醇；粗甲醇进入甲醇精馏制得优等品精甲醇。

粗苯精制工艺：外购及公司自产的粗苯经原料过滤器后，通过脱重组分塔分离出轻苯、重苯。重苯作为产品外销，轻苯与氢气经加氢反应器反应生成饱和的轻苯混合物，轻苯混合物一部分经预精馏塔、二甲苯塔产出二甲苯，另一部分经萃取精馏塔后分离出芳烃，芳烃通过苯塔精馏后生成苯、甲苯。

炭黑生产工艺：自焦油加工厂的原料油由原料油泵加压，通过炭黑反应炉高温裂解生成炭黑，经袋滤器收集后送至造粒机造粒、干燥机干燥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产品储罐，包装外销。烟气经中低温 SCR 脱硝、钙基湿法脱硫处理后排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焦化厂焦炭	354.6 万吨/年	82.02
焦油加工	30 万吨/年	104.40
粗苯精制	10 万吨/年	101.90
甲醇厂甲醇	35.74 万吨/年	68.80
炭黑厂炭黑	8 万吨/年	63.00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2023 年产量/万吨	2022 年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
焦炭	290.86	353.78	-17.79
焦油加工量	31.32	32.17	-2.64
粗苯加工量	10.19	11.61	-12.23
精甲醇	24.59	27.53	-10.68
炭黑	5.04	2.80	80.00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原料煤	矿方直供	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下降 16.81	410.21 万吨	409.36 万吨
煤焦油	厂家直供	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下降 16.15	19.49 万吨	20.20 万吨
粗苯	厂家直供	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下降 7.06	6.37 万吨	6.59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2023 年，上表中公司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均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营业成本。其中作为公司最主要原材料的原料煤价格同比虽有下降，但全年总体仍呈中高位运行，对公司成本的下降作用有限。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焦化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11.11	-27.69	-20.88	-9.57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23 年度总 资产 (万元)	2023 年度 净资产 (万元)	2023 年度 净利润 (万 元)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24,285.20	115,922.94	72,874.31	-2,874.06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控系统开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调试；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阀门的销售等。	1,000.00	7,268.41	4,970.14	88.15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等。	1,178.00	8,837.10	3,802.72	-8.33

中煤华晋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023 年度总资产（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万元）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000,000.00	1,620,705.67	1,035,057.67	4,909,676.31	4,039,194.91	724,948.54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焦炭是山西省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山西省无论在焦炭产量，还是外调量、出口量均居全国首位。但焦化产业也存在产能过剩、环保压力大等问题，行业发展面临较严峻挑战。

2023 年，焦化行业呈现以下三个特点：1. 焦炭产能保持稳定。2023 年，我国焦化行业继续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运行总体平稳。2. 焦炭产量稳步增长。2023 年，我国焦炭产量为 49,260.00 万吨，同比增长 4.0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3. 装备水平升级加快。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份发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 号），意见的总体目标为 2023 年底前，山西省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2025 年，全行业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较 2020 年实现“双下降”，焦化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力争 30%以上企业达到“发展线”。

趋势：1. 绿色低碳更加迫切。在我国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的大环境下，焦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更为迫切，焦化行业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并更加重视化产回收，从源头减排污染物，实现由“以焦为主”向“焦化并举，以化为主”的战略转型。2. 智能制造更加普及。随着大型焦化企业不断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先进的专家控制系统，通过人与机器的合作，逐步在全部或部分生产工序中取代人力，成为焦化行业“智能制造”的先行者和排头兵，智能制造也成为焦化行业技术进步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十二届七中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12521”的总体工作思路，即聚焦一个目标（打造高质量煤焦化循环经济园区）、坚守两条底线（本质安全、绿色环保）、实施五大攻坚（降本增效、素质提升、科技赋能、改革变革、转型项目）、突出两大保障（党建统领、作风转变）、践行一个宗旨（改善民生福祉），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精益管理为主线，以质量管控为根本，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坚守安全底线，严守环保红线，深化改革变革，强化数智赋能，持之以恒降本增效，坚定不移转型升级，稳中求进改革变革，全力推动企业“长满安稳优”运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全年计划生产焦炭 304 万吨，加工焦油 30 万吨，加工粗苯 10 万吨，生产甲醇 23 万吨，生产炭黑 6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从经济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是短期内仍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升级的压力，挑战与机会并存。若公司未来不能主动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增长乏力的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改革变革为主线，以精益管理为抓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能力，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以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坚实的管理基础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2、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3、资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公司已针对原材料采购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如果国内煤炭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运行。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使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焦煤集团为了解决集团内部焦化板块同业竞争问题，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整合内部焦化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9 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共计 3 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峰	董事长	男	57	2019-03-08	2025-01-10	69,797	69,797	0		75.76	否
杜建宏	副董事长	男	55	2020-05-08	2025-01-10	0	0	0		62.28	否
孙春生	副董事长	男	54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0	是
王新照	董事	男	56	2023-05-15	2025-01-10	0	0	0		21.29	是
王晓军	董事	男	55	2018-10-09	2025-01-10	0	0	0		67.36	否
柴高贵	董事	男	53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67.77	否
岳丽华	独立董事	女	71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6	否
李永清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12-15	2025-01-10	0	0	0		0	是
张翼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6	否
孔祥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67.87	否
陈忠礼	监事	男	51	2018-10-09	2025-01-10	0	0	0		28.32	否
曹玲	监事	女	54	2018-10-09	2025-01-10	0	0	0		0	是
王冬琴	监事	女	50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0	是
李晋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36.31	否
翟正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8-10-09	2025-01-10	0	0	0		28.48	否
郭新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22-01-11	2025-01-10	0	0	0		37.91	否
杜建宏	总经理	男	55	2020-04-10	2025-01-10	0	0	0			否
赵新荣	副总经理	男	51	2019-03-08	2025-01-10	0	0	0		62.85	否
王晓军	财务总监	男	55	2017-05-10	2025-01-10	0	0	0			否
乔军	总法律顾问	男	56	2016-08-23	2025-01-10	0	0	0		70.62	否
霍志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23-05-15	2025-01-10	0	0	0		23.20	否
李峰	代行董事会秘	男	57	2022-11-01	2023-05-15						否

	书职责（离任）										
杨世红	董事（离任）	男	56	2020-05-08	2023-05-15	0	0	0		0	是
李玉敏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6	2022-01-11	2023-12-15	0	0	0		6	是
张国富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18-10-09	2023-11-27	1,690	1,690	0		61.98	否
合计	/	/	/	/	/	71,487	71,487	0	/	730.00	/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兼职的，涉及到的报酬及持股情况仅在主要职务行内列示，避免出现重复计算。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峰	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建宏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公司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华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龙源（介休）园区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春生	本科学历，律师专业资格。曾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防控部部长（兼）。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新照	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王晓军	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财务部副部长、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柴高贵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焦油加工厂厂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工程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岳丽华	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秘书长；山西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清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顾问，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	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律师。曾任山西省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监察室负责人；深圳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华	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供应公司总经理、化工供销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办主任、党委办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忠礼	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曹玲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王冬琴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综合科科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财务处工作）、综合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晋兵	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油加工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信访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翟正义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责任会计师、企管部副部长，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监事。
郭新伟	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第一炼焦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焦化厂副厂长，焦油粗苯加工厂副厂长、安监局驻焦油粗苯加工厂安全监察处处长，焦油加工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煤厂党委书记、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赵新荣	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厂长、厂长，销售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部长，职业病防治所所长。
乔军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焦化法律事务处党支部副书记、处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霍志军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世红	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

	师、董事，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山西焦煤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玉敏	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2018 年 9 月退休；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富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焦化三厂厂长、焦化厂厂长、企管处处长、政策研究室主任、三基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总指挥等。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	
杜建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0年1月	
王新照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3月	
王晓军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20年1月	
柴高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20年1月	
柴高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孔祥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8年6月	
孔祥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	
陈忠礼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党政办主任	2015年12月	
陈忠礼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0年1月	
曹玲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12月	
王冬琴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处副处长	2018年7月	
赵新荣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0年1月	
乔军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0年1月	
乔军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6年7月	
杨世红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1月	2023年3月
张国富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0年1月	2023年10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峰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李峰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4月	
杜建宏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孙春生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2022年10月	
王新照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2023年3月	
王晓军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8月	
王晓军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柴高贵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	
岳丽华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	

	司			
李永清	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顾问	2018年8月	
李永清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张翼	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	
张翼	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	
张翼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张翼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孔祥华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翟正义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翟正义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乔军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乔军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霍志军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	
杨世红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	2020年11月	
杨世红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年1月	2023年3月
杨世红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杨世红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10月	2023年3月
李玉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李玉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2023年12月
李玉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相关规定和制度、工作量、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同类别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730.00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30.0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新照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李永清	独立董事	聘任	按相关规定进行增补聘任
霍志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按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杨世红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国富	副总经理	解聘	年龄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20-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2022 年 8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临 2022-025 号《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2022 年 10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共计 19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计 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产能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计 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共计 3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共计 2 个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解聘张国富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共计 6 个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峰	否	6	6				否	2
杜建宏	否	6	6				否	2
孙春生	否	6	6				否	2
王新照	否	5	5				否	1
王晓军	否	6	6				否	2
柴高贵	否	6	6				否	2
岳丽华	是	6	6				否	2
李永清	是	0	0				否	0
张翼	是	6	6				否	2
杨世红 (离任)	否	1	1				否	1
李玉敏 (离任)	是	6	6				否	2

说明：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由王新照先生于 5 月 15 日开始履行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 5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5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李永清先生于 12 月 15 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与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均为 0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永清、柴高贵、岳丽华
提名委员会	岳丽华、王新照、李永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岳丽华、王新照、张翼
战略委员会	李峰、王新照、岳丽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	(1) 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汇报, 对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2)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听取公司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部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 同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听取公司财务部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 对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听取公司财务部对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 对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5,620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1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00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814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711
其他	501
合计	5,8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4
本科	1,028
专科	2,268
其他	2,557
合计	5,8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运行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以发展战略、经济效益、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职工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作为薪酬发放依据，制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形成了重实效、重贡献的薪酬分配机制。将职工工资与工作业绩、工作积极主动性等因素紧密联系在一起，充分激发职工的工作动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职工的职业技能及业务素质，促进教育培训工作持续、系统进行，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干部管理人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教育与培训、工人岗位培训、安全消防环保职业病防治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激发广大职工学习技能、苦练内功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学、比、赶、超”的学习氛围，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和安全生产素养，确保安全生产，经济稳定运行，达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目标，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386.94 万元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事项条款。

2023年度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106,057.7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因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28,106,057.7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272,586.8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0.0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28,106,057.7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0.0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强化内部管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章程与上述两则制度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控，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办公室定期收集两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两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3,98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站点名称 (水)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 (2023)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 (t/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公辅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电气公司办公楼东南	10.145	不管控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不管控	中水回用+浓盐水提盐	10月8日开始无水外排
	氨氮				0.145						
	pH 值				7.64						
焦油加工厂总排口	COD	间断排放	1	焦油加工厂东南角	/	不管控	无	山西省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	不管控	中水回用+浓盐水提盐	无水外排
	氨氮				/						
	pH 值				/						
甲醇厂总排口	COD	间断排放	1	甲醇厂西南角	/	不管控	无	山西省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	不管控	中水回用+浓盐水提盐	无水外排
	氨氮				/						
	pH 值				/						
站点名称 (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 (2023 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 (t/年)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1 ^号 焦炉烟囪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 ^号 焦炉西侧	4.14	5.29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8.64	脱硫+布袋除尘+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23.22	29.68	无		33.23		
	颗粒物				2.88	3.68	无		4.32		
2 ^号 焦炉烟囪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2 ^号 焦炉东侧	4.98	6.22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8.64	脱硫+布袋除尘+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19.44	24.20	无		33.23		
	颗粒物				2.77	3.41	无		4.32		
3 ^号 焦炉烟囪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 ^号 焦炉西侧	4.95	6.22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11.23	脱硫+布袋除尘+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24.92	30.87	无		43.2		
	颗粒物				1.77	2.22	无		5.62		
4 ^号 焦炉烟囪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4 ^号 焦炉东侧	4.59	5.84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11.23	脱硫+布袋除尘+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22.37	28.49	无		43.2		
	颗粒物				1.16	1.48	无		5.62		
5 ^号 焦炉烟囪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5 ^号 焦炉西侧	5.10	6.22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11.23	脱硫+布袋除尘+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25.28	30.93	无		43.2		
	颗粒物				1.97	2.41	无		5.62		
6 ^号 焦炉烟囪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6 ^号 焦炉东侧	4.57	6.27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11.23	脱硫+布袋除尘+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20.08	27.15	无		43.2		
	颗粒物				0.97	1.27	无		5.62		
一系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2 ^号 焦炉北侧	3.56	1.53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7.65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0.72	0.30	无		8.353		
二系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 ^号 焦炉北侧	3.62	4.70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7.65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2.50	3.20	无		9.18		
三系装煤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5 ^号 焦炉北侧	4.03	1.19	无	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实施方案	7.65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地面站	颗粒物				1.17	0.35	无		9.18		
一系推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2 [#] 焦炉北侧	3.07	3.60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11.88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1.55	1.79	无		16.214		
二系推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 [#] 焦炉北侧	5.45	1.87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11.88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1.45	0.49	无		17.82		
三系推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5 [#] 焦炉北侧	4.43	4.50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11.88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2.33	2.27	无		17.82		
一系干熄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 [#] 焦炉西侧	8.30	6.54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37.8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1.31	1.04	无		10.13		
二系干熄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4 [#] 焦炉东侧	5.87	9.39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37.8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0.78	1.12	无		10.13		
三系干熄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5 [#] 焦炉北侧	8.04	5.37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37.8	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颗粒物				2.18	1.40	无		10.13		
炭黑脱硫塔排气筒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炭黑厂东侧	7.40	7.06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10.67	脱硝+脱硫+湿电除尘	正常
	氮氧化物				20.88	17.31	无		73.718		
	颗粒物				4.24	2.00	无		3.265		
供汽锅炉烟囱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	供汽锅炉西侧	1.67	1.45	无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13.911	低氮燃烧+脱硝+脱硫+布袋除尘	正常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主要新建污染防治设施有：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炭黑富余尾气利用技术改造、一干熄焦烟气脱硫改造、输焦一、二系汽车侧装线增设除尘系统、三个回收系统集气管压力调节优化等，全部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实施了三项重点环保工程项目，分别为一二干熄焦互备、二系、三系焦炉机侧加罩项目与5[#]、6[#]焦炉备用干熄焦项目。

(2)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①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6座焦炉烟囱排气均采用“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SCR法脱硝”的工艺路线，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达到山西省超低排放指标。

②装煤、推焦、干熄焦地面除尘站

三组6座焦炉配套建设有3套装煤地面除尘站、3套推焦地面除尘站、3套干熄焦地面除尘站，均采用“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工艺路线，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达到山西省超低排放指标。

③精煤粉碎、焦炭转运除尘器

配煤、输焦系统均建设有精煤粉碎及焦炭转运布袋除尘器，各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配煤系统配套安装微动力除尘及皮带清洗装置。

④煤气精脱硫设施

化产回收系统建有煤气二级脱硫设施，二次脱硫后煤气中 H_2S 含量低于 $20mg/m^3$ 。

⑤煤场、焦场全封闭项目

公司煤场、焦场均为钢结构全封闭，煤场占地面积 $35467.71m^2$ ，焦场占地面积 $8600 m^2$ ，棚内配备高效干雾抑尘装置、雾炮和雾帘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粉尘浓度达到山西省超低排放要求。

⑥焦炉机侧除尘装置

焦炉机侧炉门废气送车载式烟气回收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9%，运行效果明显。

二系、三系焦炉机侧无组织逸散烟气进入机侧大棚地面站进行收集处理，运行效果明显。

⑦生产系统各槽罐放散气回收处理装置

煤气净化（化产）系统各储罐、槽、池逸散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冷鼓、硫铵、洗苯、脱硫、氧化吸收法脱硫再生塔顶尾气等废气经过 VOCs 收集与治理装置洗涤后进入焦炉燃烧系统；粗苯 VOCs 气体经压力平衡系统回负压煤气管道，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⑧生化及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 A^2+O^2 生化处理后进入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设施运行正常。

⑨循环水排污水中水回用装置

对公司间接冷却循环水进行回收，送中水回用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生产系统，不外排，设施运行正常。

⑩浓盐水提盐装置

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等装置产生的浓盐水进入浓盐水提盐装置处理，产出的淡水回用于生产系统，减少了新鲜水用量，产出的成品盐符合要求外售。

⑪管控治一体化平台

无组织排放管、控、治一体化智能平台，具备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清洁运输各环节生产、监测、监控、治理设施集中控制和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实现了“超标预警、智能识别、发送指令、精准治理、效果评估”，确保了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规定要求，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焦化（1[#]-6[#]焦炉）、焦油加工及提标改造、甲醇及其改扩建（二期）、苯精制、炭黑等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113273064E001P，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晋环辐证（00481）。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 9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编号 141000-2022-0196-H），有效期 3 年。

2023 年公司组织完成了厂级及车间级环保应急演练活动，并开展了三次公司级大型应急演练，分别为 5 月 18 日在苯精制厂储罐区槽罐泄漏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应急演练活动、6 月 14 日在甲醇厂成品罐区储罐甲醇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活动、11 月 23 日在苯精制厂火车装卸站危险货物泄漏应急处置演练活动。通过演练，验证了公司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符合性，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通过了专家审核，并按方案严格执行监测。自行监测的对象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土壤。

公司环境监测站成立于 1985 年 4 月，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站现有职工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 人，高级技师 2 人，2018 年通过了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的 CNAS 认证（注册号：CNASL3055）。

公司自行监测采取自动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的方式。1[#]焦炉烟囱、2[#]焦炉烟囱、3[#]焦炉烟囱、4[#]焦炉烟囱、5[#]焦炉烟囱、6[#]焦炉烟囱、供汽锅炉烟囱、炭黑烟气脱硫塔、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熄焦地面站均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装置，主要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公辅厂总排口、焦油加工厂总排口、甲醇厂总排口均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装置，主要监测 COD、氨氮、pH 值。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并通过了验收。其余监测项目委托山西杜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17 日收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3]005013 号、临环罚字[2023]005014 号与临环罚字[2023]001009 号），环保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6 月公司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临汾市人民政府当月予以受理，并于 9 月 13 日下发了《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临政复议[2023]37 号、38 号、39 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撤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作出的临环罚字[2023]005013 号、临环罚字[2023]005014 号与临环罚字[2023]001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2023 年 11 月 1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对山西省 2023 年第一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名单进行公开的公告》，公司在山西省 2023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被评定为 B 级企业。

②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升级提标改造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③2023 年 3 月 24 日，洪洞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洪开审（2023）2 号文件对公司 5[#]、6[#]焦炉备用干熄焦项目做出环评批复。

④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浓盐水提盐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⑤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炭黑富裕尾气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笃学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减污降碳”总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以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公司各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力打造绿色焦化，营造争先创优共建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为公司生产系统长满安稳优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所做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1. 加强督导，快速推进环保深度治理项目。为确保完成 2023 年度环保深度治理阶段性任务，公司成立了 2023 年度环保深度治理项目工作推进组，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强化了项目推进的协调和督导，每周二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推进工作，全力推进了环保项目的实施。2023 年公司顺利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核，完成了年度相关工序的绩效评审工作；

2. 明确责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为进一步明确环保责任，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对公司生态环境保护 14 项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使各层级认识更深刻、职能更清晰、权责更明确、监管更有力；

3. 综合整治，开展专项行动，促进管理水平稳步提升。（1）开展了环保问题“履查、履改、履犯”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修订了《环保检查考核管理办法》《生态环保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实施办法》，实施了以“提醒、教育、帮扶”为主的环境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基层工作主动性，促进各类环境问题快速有效整改，逐步实现环保隐患动态清零。（2）每月组织专业部处室对生产厂进行清洁生产单位创建检查，问题反馈各责任单位“五定五落实”按期完成整改。（3）为了消除化工产品运输车辆异味问题，制定了《原辅料、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办法》《车辆运输安全环保管理办法》，每日对粗苯、甲醇、焦油运输车辆易泄漏部位处进行 VOCs 监测，经过持续跟踪督察，车辆异味问题整治效果明显；

4. 强化管理，提升生产现场应急管理水。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生产厂及保障单位对近期同行业企业发生的安全及环保案例进行了学习、贯彻。同时，生产厂针对生产现场薄弱环节编制了应急（包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级的应急处置能力；

5. 规范管理，确保危废合法利用和处置。一是制定、报备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利用、转移处置等记录台账制度；三是合理综合利用公司内部危险废物 1.9 万吨，合法委托处置危废 1826 吨；四是根据国家新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照标准制作更换了符合要求的新版危险废物标签和贮存设施标识牌等内容，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规范严格管理；五是按照公司职工教育整体培训计划安排，组织了各级人员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教育培训和考试考核，达到了培训效果；

6. 双管齐下，提升信息化调度监管水平。通过环保软件定制化服务，将公司 7 大环保平台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空气质量监测平台、管控治一体化平台、有毒有害气体预防体系平台、焦炉视频监控平台、门禁系统、DCS 生产系统等数据）进行融合，打破信息孤岛，利用大数据科学综合分析技术，采用一体化、自动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生产、治理、监测等一体化、高效化的全方位、全覆盖痕迹监管，优化环保管理模式，及时调度，现场响应，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7.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履行国家双碳政策，在坚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主动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使命中，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自身力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自身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减排行动方案，开展碳核查工作。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利用富余高压蒸汽进行发电、更换高耗能电机 137 台

说明：公司委托第三方正在积极进行对 2023 年碳排放量的核算与统计，截至报告披露日相关数据尚在核算与统计中。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公司编制了《碳达峰行动方案》《碳减排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负责碳达峰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推进，同时积极总结低碳实践，提出减排目标及主要任务，并大力开展低碳行动。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有：（1）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碳核查工作，进一步摸清“碳家底”，为制定减碳目标提供数据支持，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出不懈努力，由第三方机构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

行)》出具碳核查报告,确定公司排放源主要包含电力、热力、天然气、汽油的使用,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为 CO₂、CH₄、N₂O、HFC/HCFC;(2)公司通过建设 2 套 10MW 抽凝空冷汽轮发电机组,利用富余蒸汽进行发电,大幅提高了能源综合利用率,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减少了能源浪费,降低了公司的碳排放量;(3)公司完成了对 137 台高耗能电机的更换工作,进一步降低了能耗、减少了碳排放量,助力公司节能绿色,低碳清洁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ESG 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尊重并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实行平等雇佣原则,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同时注重员工的培训与发展,鼓励员工参与安全管理,通过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标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员工的个人成长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促进社区公益发展。相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为规范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其控股的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西焦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2017年11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p>“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山西焦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山西焦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焦化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山西焦化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山西焦化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山西焦化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其他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在本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对山西焦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山西焦化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山西焦化的公司章程，保证山西焦化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山西焦化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山西焦化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山西焦化</p>	2017年11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西焦化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面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且存在盈利承诺事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约定，严格执行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的相关安排。	2017年9月27日	是	除涉及盈利承诺事项外长期有效；盈利承诺事项期限为2017年度至2020年度。 (盈利承诺事项已于2020年度履行完毕。)	是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	2016年12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p>的要求，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即本公司下属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相关账户的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账户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相关股份并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p>						
	其他	山西焦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了确保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p>	2017年10月22日	是	1、2、3长期有效，4、5至2018年12月31	是		

			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日。 （本承诺中第4项、第5项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解决关联交易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产业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及	2017年9月2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资产注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1、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合法拥有中煤华晋 49%股权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上述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目前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中煤华晋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针对上述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做出如下具体承诺：1、关于完善房产土地产权的承诺鉴于目前中煤华晋位于天津市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天津市土地规划调整为前提，位于乡宁县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在天津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	是			

			<p>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的落实为前提，而上述工作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主导负责，因此中煤华晋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受到上述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限制。据此山焦集团承诺，在天津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后的三年内，完成中煤华晋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手续。2、关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损失的承诺山焦集团承诺如因为标的资产涉及的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房产、土地后续存在的可能造成山西焦化投资收益额减少的情况包括：1）有关房产、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2）因未办理房产、土地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3）其他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相关的直接费用成本支出。从本承诺出具之日到中煤华晋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期间内，在发生上述有关成本费用当年，山焦集团现金补偿山西焦化的金额=经山西焦化和中煤华晋确认的当年中煤华晋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总金额*49%。上述补偿以现金方式在次一年的6月30日前由山焦集团补偿予山西焦化。</p>			后的三年内。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p>	2017年9月27日	否			是		

			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本公司合法持有中煤华晋的 49%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本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咨函【2015】813 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4 号）文件的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采取分 10 年期缴纳各自负担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同时，山焦集团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采矿权 154,629.60 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 154,629.60 万元。根据上述安排，为了确保中煤华晋对王家岭采矿权的合法拥有不存在潜在风险，山焦集团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剩余尚需由本公司负担的中煤华晋王家岭采矿权资源价款合计 4.69 亿元，本公司具备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山西焦化	2017 年 12 月 5 日	是	本承诺第 2 条至 2024 年	是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 6 亿元作为向山焦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如山西焦化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其将自筹资金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2、本公司将确保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的缴纳应由本公司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 2024 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3、如因本公司未如期缴纳后续采矿权价款，导致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证书被吊销，由此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承诺中煤华晋合法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5、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中煤华晋出资导致中煤华晋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在中煤华晋拥有的权益占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咨【2015】813 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咨【2015】814 号）的文件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分 10 年期缴纳</p>	2017 年 8 月 31 日	是	本承诺第 1 条期限至 2024 年	是		

			<p>各自负担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焦集团已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 154,629.60 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 154,629.60 万元。根据上述安排，为了保证中煤华晋对王家岭矿采矿权的合法持有不存在潜在风险，中煤集团承诺如下：1、中煤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截至 2016 年底资产总额达到 3,17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具备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同时保证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地缴纳应由中煤集团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 2024 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其间国家出台的矿业权价款相关政策或文件规定，中煤集团按相关规定执行。2、2006 年，中煤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煤集团主业整体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批准中煤集团按股比持有的王家岭采矿权评估价款作为国家资本金的一部分，注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后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A+H）发行股票上市，王家岭采矿权评估价款成为向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募集资金对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煤华晋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有效期限为 30 年的王家岭矿采矿许可证。因此，中煤华晋合法取得并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该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和保护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3、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p>						
--	--	--	---	--	--	--	--	--	--

			<p>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一、关于韩咀煤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中煤华晋下属子公司韩咀煤业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山焦集团承诺如下：韩咀煤业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山焦集团承诺韩咀煤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以及环保竣工自行验收工作。如韩咀煤业因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未完成环保竣工自行验收工作，导致韩咀煤业受到处罚，进而使得山西焦化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山焦集团将就上述事项造成山西焦化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p> <p>二、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履约能力的承诺</p> <p>鉴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王家岭矿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房产和土地产权瑕疵、华宁焦煤采矿权续期等出具了补偿或赔偿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强化山焦集团履约能力，山焦集团承诺如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山焦集团支付 6 亿元现金对价。根据山焦集团出具的《关于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和中煤华晋出资合规性的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需要由本公司负担的王家岭</p>	2018 年 1 月 11 日	是	<p>第一部分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办理完成；第二部分承诺至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成后。</p>	是		

			矿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 4.69 亿元，本次交易将获得的现金对价足以覆盖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的缴纳，尚剩余 1.31 亿元资金。据此，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述剩余资金将仍然保留在该专项资金监管账户中，在中煤华晋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之前，专项用于履行山焦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事项可能发生的面向山西焦化的现金补偿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山西省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山西焦煤将认真履行山西省焦化产能压减政策，推动集团内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待山西焦煤所属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在实施产能压减后，形成稳定生产能力并连续三年盈利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作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平台，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上述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山西焦煤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山西焦煤于 2015 年 11 月所作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	2020 年 12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焦煤集团，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p>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否		是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素红、梁贞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彭素红（2 年）、梁贞贞（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由于公司连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依据《选聘办法》，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衔接工作。

为便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选聘办法》中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请示》，并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化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批复》（焦煤财函〔2023〕555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1月2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临2023-025号）。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应急处罚情况：

序号	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类型	执行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1	2023.3.3	2023年2月7日至2月13日(1)公辅厂二生化5#清水池提升泵出口管线保温层脱落,未依据相关要求设置保温层;(2)公辅厂积水池泵出口管线保温层脱落,未依据相关要求设置保温层	行政处罚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洪)应急罚[2023]稽查-4号	25

		等				
2	2023. 3. 20	(1) 抽查氨罐区重大危险源档案不全; 无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无 2023 年度演练计划等; (2) 抽查鼓风机厂房巡检人员未佩戴耳罩耳塞等防噪声个人防护用品等	行政处罚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 应处罚 [2023]WH003 号	15
3	2023. 7. 17	(1) 苯罐区人孔有限空间警示标识缺失、二回收管式煤气冷凝液集水池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识; (2) 甲醇厂转化工段无二硫化碳检测报警器, 存在安全预警预测隐患, 该设施应在使用前安装并投入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洪) 应处罚 [2023]稽查-10 号	4
4	2023. 11. 21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1) 焦油加工厂 2# 酚盐罐防雷引下线设置不符合标准; (2) 焦油萘蒸馏区东侧管式炉处设置的有毒气体报警仪位置不合理等。	行政处罚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洪) 应公告 [2023]稽查-16 号	1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7.5-145.56 亿元 (不包含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等金融业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临 2023-009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000,000.00	0.42%-1.8%	1,065,355,607.06	15,148,521,314.76	15,710,621,039.71	503,255,882.11
合计	/	/	/	1,065,355,607.06	15,148,521,314.76	15,710,621,039.71	503,255,882.1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	贷款额度	贷款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

	联 关 系		利率 范 围		本期合计贷款金 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 额	
山西焦煤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其 他	200,000,000.00	3.6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西焦煤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其 他	142,800,000.00	3.65%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山西焦煤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其 他	10,000,000.00	3.6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西焦煤 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其 他	10,000,000.00	3.6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	/	342,800,000.00	362,800,000.00	342,800,000.00	362,800,000.00

说明：相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5) 关联资金拆借。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无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无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无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无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无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0	无	是	其他

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3月7日	2024年3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相关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他	2013年2月5日	156,000.00	0	150,288.00	150,288.00	150,288.00	145,129.65	96.57	4,940.29	3.29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3) = (2)/ (1)	状 态 日 期		划 的 进 度				重 大 变 化 ， 如 是 ，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其他	2013年2月5日	否	41,278.00	41,278.00	4,940.29	35,405.61	85.77	2021年1月	否	是		1,962.34		否	5,872.39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其他	2013年2月5日	否	15,707.20	15,707.20		15,707.20	100.00	2013年7月	是	是		6.80		否	0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其他	2013年2月5日	否	42,873.00	42,873.00		42,873.00	100.00	2013年12月	是	是		2,270.48		否	0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其他	2013年2月5日	否	15,640.00	15,640.00		16,354.04	104.57	2018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流还贷	否	其他	2013年2月5日	否	34,789.80	34,789.80		34,789.8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否	0

说明：1. 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8,638.94 万元，利润 1,962.34 万元；
2. 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4,066.37 万元，利润 6.80 万元；
3. 20 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2,841.95 万元，利润 2,270.48 万元；
4.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车间深度处理废水 239 万吨，节约新鲜水 86 万吨，削减主要污染物 COD227.05 吨，氨氮 9.56 吨。中水回用处理废水 207 万吨，节约新鲜水 147.50 万吨，削减主要污染物 COD68.31 吨，氨氮 9.2 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焦煤股份为有效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决定将不超过其中的10,000,000股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21年7月5日，焦煤股份发布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转融通证券出借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业务需要和公司章程、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焦煤股份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1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0	1,310,317,574	51.14	0	无		国有法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48,796,880	5.8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珺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珺 容中子星2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595,000	0.92	0	无		未知
上海珺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珺 容珺越东启3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595,000	0.92	0	无		未知
李国辉	0	22,719,93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珺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珺 容珺越东启4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8,525,000	0.72	0	无		未知
上海珺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珺 容聚金4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18,525,000	0.72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5,299,353	13,919,733	0.54	0	无		未知
上海珺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珺 容中子星5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	9,405,000	0.37	0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景顺长 城中证红利低波 动1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8,858,324	8,858,324	0.35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310,317,574	人民币 普通股	1,310,317,57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796,880	人民币 普通股	148,796,880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中子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5,000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珺越东启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5,000
李国辉	22,719,93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9,930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珺越东启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5,000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聚金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19,733	人民币普通股	13,919,733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中子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58,324	人民币普通股	8,858,32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中子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珺越东启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珺越东启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聚金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中子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0	0	0	0	8,858,324	0.35	161,900	0.0063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3,919,733	0.54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中证红 利低波动1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新增	161,900	0.0063	9,020,224	0.3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 煤炭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退出	1,043,300	0.04	6,123,958	0.2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招 商中证煤炭 等权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419,800	0.016	6,499,152	0.2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新照
成立日期	1969-07-17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承办

	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产：焦炭、合成氨、尿素；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生产、销售：洗精煤；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的除外）；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油品综合经销部凭许可证经营）；文艺表演：戏剧表演、歌舞；电影放映；游泳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331.79 万股，比例为 0.09%
其他情况说明	山焦集团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份变更为王新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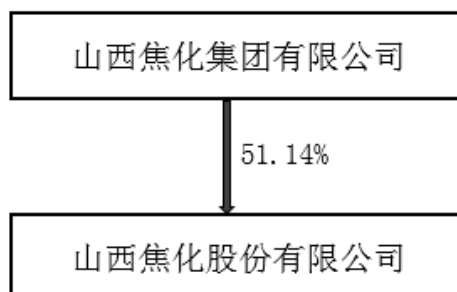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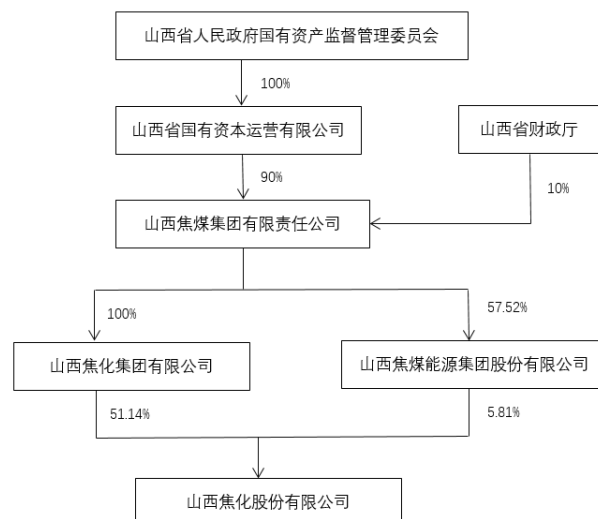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40A012632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焦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对重要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4，五、9、43，七、2。

1、事项描述

2018 年 3 月，山西焦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了母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份，山西焦化公司通过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并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方式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中煤华晋为山西焦化公司的联营企业，山西焦化公司对中煤华晋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山西焦化公司 2023 年确认了投资收益 299,645.5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48.03 万元、资本公积-4,954.35 万元，由于该项投资对山西焦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对该项重要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山西焦化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询问了山西焦化公司向中煤华晋派出董事的情况，检查了山西焦化公司参与中煤华晋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相关文件；

(3) 我们与中煤华晋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就中煤华晋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并评价了中煤华晋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4) 我们复核了中煤华晋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山西焦化公司确认的中煤华晋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进行了重新计算；

(5) 我们评价了财务报表中与中煤华晋投资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二)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五、36。

1、 事项描述

山西焦化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营业收入为 874,934.67 万元，相较于上年度下降 27.54%。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山西焦化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其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铁路运输凭证，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 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工商资料查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提货单、销售发票等；在抽样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向关联方销售的品种、数量、价格，检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 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7)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焦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焦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焦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焦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西焦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素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贞贞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806,896.77	1,880,747,63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331,531.47	54,342,105.37
应收款项融资		29,285,044.44	31,000,000.00
预付款项		29,303,107.85	32,748,575.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51,600.18	516,882,875.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086,689.07	586,476,959.71
合同资产		2,962,792.45	2,236,290.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739,121.93	52,823,894.01
流动资产合计		1,495,066,784.16	3,157,258,33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68,662,306.25	14,920,921,88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4,809,793.92	4,063,283,209.51
在建工程		1,100,379,205.23	876,129,85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6,100,695.03	283,221,02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6,384.78	25,257,30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09,499.54	81,009,81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0,747,884.75	20,299,823,107.86
资产总计		24,985,814,668.91	23,457,081,44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9,121,735.87	3,518,019,871.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818,465.03	2,036,500,000.00
应付账款		1,262,214,215.26	687,095,151.20
预收款项		959,713.21	1,045,608.30
合同负债		204,164,159.48	320,696,82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136,776.77	58,263,876.45
应交税费		3,730,446.49	6,637,229.11

其他应付款		40,204,816.12	32,483,19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87,146.57	272,180,137.64
其他流动负债		26,486,318.65	41,620,019.78
流动负债合计		6,771,623,793.45	6,974,541,91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4,900,000.00	1,692,014,874.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120,000.00	37,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238,764.91	82,615,86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23.13	107,79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6,343,088.04	1,811,858,530.42
负债合计		9,617,966,881.49	8,786,400,44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2,121,154.00	2,562,121,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1,813,303.00	7,050,971,873.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11,717.60	-18,791,987.99
专项储备		7,154,493.26	17,510,120.48
盈余公积		1,044,671,278.99	915,452,23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8,611,273.77	3,924,981,9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56,059,785.42	14,452,245,356.82
少数股东权益		211,788,002.00	218,435,64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67,847,787.42	14,670,680,99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85,814,668.91	23,457,081,447.09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616,173.50	1,878,061,82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678,534.70	49,468,898.67
应收款项融资		27,177,044.44	30,000,000.00
预付款项		29,276,681.48	32,566,510.18
其他应收款		29,467,687.34	519,929,048.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存货		466,820,584.36	579,766,25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90,286.18	52,333,246.90
流动资产合计		1,478,126,992.00	3,142,125,78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66,491,662.37	16,529,747,52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8,488,524.69	4,056,286,970.03
在建工程		324,728,489.70	100,346,01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458,066.19	55,893,003.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64,115.81	23,140,79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0,230,858.76	20,815,414,307.41
资产总计		25,478,357,850.76	23,957,540,0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5,319,729.73	3,174,754,74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818,465.03	2,036,500,000.00
应付账款		1,240,319,369.92	672,334,740.70
预收款项		959,713.21	1,045,608.30
合同负债		202,143,740.33	319,893,512.90
应付职工薪酬		79,579,532.40	51,764,319.19

应交税费		3,540,738.38	4,926,625.46
其他应付款		32,737,120.07	28,713,28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564,091.01	272,180,137.64
其他流动负债		26,259,320.57	41,551,385.50
流动负债合计		6,569,241,820.65	6,603,664,36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4,900,000.00	1,692,014,874.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120,000.00	37,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238,764.91	82,615,86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6,258,764.91	1,811,750,735.18
负债合计		9,215,500,585.56	8,415,415,09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2,121,154.00	2,562,121,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6,162,533.32	7,065,321,10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11,717.60	-18,791,987.99
专项储备		7,154,493.26	17,510,120.48
盈余公积		1,044,671,278.99	915,452,236.33
未分配利润		5,651,059,523.23	5,000,512,37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62,857,265.20	15,542,124,99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78,357,850.76	23,957,540,093.18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9,346,733.73	12,074,581,468.33
其中：营业收入		8,749,346,733.73	12,074,581,46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10,632,823.94	12,941,213,440.94

其中：营业成本		9,705,879,539.38	12,248,994,32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32,927.81	41,369,293.75
销售费用		52,998,944.20	55,097,793.14
管理费用		305,311,251.82	283,329,029.87
研发费用		95,281,585.73	91,993,689.57
财务费用		221,028,575.00	220,429,311.19
其中：利息费用		241,654,849.45	234,477,588.03
利息收入		21,577,915.00	26,326,182.05
加：其他收益		8,843,280.55	19,239,06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488.67	6,963,80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12,602.19	-45,591,93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920.31	21,196,17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640,435.97	2,577,186,659.61
加：营业外收入		2,757,237.81	7,507,830.01
减：营业外支出		9,347,576.02	11,057,59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050,097.76	2,573,636,897.65
减：所得税费用		-5,574,849.09	396,57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624,946.85	2,573,240,32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624,946.85	2,573,240,327.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272,586.84	2,581,955,243.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6,647,639.99	-8,714,9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270.39	931,285.1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270.39	931,285.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480,270.39	931,285.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80,270.39	931,285.1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105,217.24	2,574,171,612.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1,275,752,857.23	2,582,886,528.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6,647,639.99	-8,714,916.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7	1.0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29,577,122.83	12,066,673,594.77
减：营业成本		9,698,619,101.82	12,253,426,071.62
税金及附加		27,853,258.40	38,648,542.62
销售费用		51,852,333.18	53,973,003.97

管理费用		286,630,556.59	253,194,737.15
研发费用		93,029,913.52	89,769,447.01
财务费用		206,627,490.69	205,150,472.54
其中：利息费用		227,212,480.90	218,963,713.67
利息收入		21,529,797.20	26,079,978.18
加：其他收益		8,726,246.20	18,792,32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38.91	5,446,45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06,097.05	-45,584,40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920.31	21,189,609.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617,215.84	2,614,366,829.56
加：营业外收入		2,746,152.80	7,505,242.26
减：营业外支出		9,096,264.86	11,057,59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67,103.78	2,610,814,479.85
减：所得税费用		-2,923,322.85	-344,05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190,426.63	2,611,158,52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190,426.63	2,611,158,52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270.39	931,285.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270.39	931,285.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270.39	931,285.1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2,670,697.02	2,612,089,81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1,609,006.24	12,225,098,98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47,729.24	13,718,51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4,201.71	47,715,30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990,937.19	12,286,532,80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0,291,511.65	11,971,796,02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806,816.73	673,952,8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09,208.90	149,385,3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7,578.18	91,387,83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885,115.46	12,886,522,0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94,178.27	-599,989,28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2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248.38	47,064,0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652,248.38	267,564,0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76,150.62	275,445,51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76,150.62	275,445,5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76,097.76	-7,881,4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9,800,000.00	5,09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9,800,000.00	5,09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2,440,000.00	3,31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096,039.45	579,949,24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32,25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4,536,039.45	4,505,631,50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63,960.55	588,168,49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	10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54,097.71	-19,702,11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114,029.92	1,272,816,14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059,932.21	1,253,114,029.92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9,348,470.58	12,212,946,60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44,597.08	13,692,40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1,634.11	44,767,6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924,701.77	12,271,406,63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6,220,327.36	11,987,432,783.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909,516.93	624,615,86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6,877.04	145,815,43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6,381.13	94,307,9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8,013,102.46	12,852,172,0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88,400.69	-580,765,40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2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248.38	47,064,0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652,248.38	267,564,0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069,273.58	268,958,14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69,273.58	268,958,1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82,974.80	-1,394,07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7,000,000.00	4,7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7,000,000.00	4,7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9,640,000.00	2,970,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413,604.02	563,826,96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32,25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053,604.02	4,146,709,21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46,395.98	604,290,78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	10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559,007.66	22,131,40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428,216.60	1,228,296,80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69,208.94	1,250,428,216.60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2,121,154.00				7,050,971,873.61		-18,791,987.99	17,510,120.48	915,452,236.33		3,924,981,960.39		14,452,245,356.82	218,435,641.99	14,670,680,99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2,121,154.00				7,050,971,873.61		-18,791,987.99	17,510,120.48	915,452,236.33		3,924,981,960.39		14,452,245,356.82	218,435,641.99	14,670,680,99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58,570.61		480,270.39	-10,355,627.22	129,219,042.66		633,629,313.38		703,814,428.60	-6,647,639.99	697,166,78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270.39				1,275,272,586.84		1,275,752,857.23	-6,647,639.99	1,269,105,21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58,570.61								-49,158,570.61		-49,158,57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2023 年年度报告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158,570.61						-49,158,570.61		-49,158,570.61
(三) 利润分配							129,219,042.66	-641,643,273.46		-512,424,230.80		-512,424,23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219,042.66	-129,219,042.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424,230.80		-512,424,230.80		-512,424,230.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55,627.22			-10,355,627.22		-10,355,627.22
1. 本期提取							29,439,471.48			29,439,471.48		29,439,471.48
2. 本期使用							39,795,098.70			39,795,098.70		39,795,098.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2,121,154.00			7,001,813,303.00	-18,311,717.60	7,154,493.26	1,044,671,278.99	4,558,611,273.77	15,156,059,785.42	211,788,002.00		15,367,847,787.42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2,121,154.00				6,981,253,269.14		-19,723,273.17	3,902,778.29	654,336,383.33		1,988,460,743.29		12,170,351,054.88	227,150,558.03	12,397,501,6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2,121,154.00				6,981,253,269.14		-19,723,273.17	3,902,778.29	654,336,383.33		1,988,460,743.29		12,170,351,054.88	227,150,558.03	12,397,501,61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18,604.47		931,285.18	13,607,342.19	261,115,853.00		1,936,521,217.10		2,281,894,301.94	-8,714,916.04	2,273,179,38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285.18				2,581,955,243.20		2,582,886,528.38	-8,714,916.04	2,574,171,61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18,604.47								69,718,604.47		69,718,604.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718,604.47								69,718,604.47		69,718,604.47
(三) 利润分配									261,115,853.00		-645,434,026.10		-384,318,173.10		-384,318,1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115,853.00		-261,115,85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84,318,173.10		-384,318,173.10			-384,318,173.1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562,121,154.00				7,050,971,873.61		-18,791,987.99	17,510,120.48	915,452,236.33		3,924,981,960.39		14,452,245,356.82	218,435,641.99	14,670,680,998.81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2,121,154.00				7,065,321,103.93		-18,791,987.99	17,510,120.48	915,452,236.33	5,000,512,370.06	15,542,124,99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2,121,154.00			7,065,321,103.93	-18,791,987.99	17,510,120.48	915,452,236.33	5,000,512,370.06	15,542,124,99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58,570.61	480,270.39	-10,355,627.22	129,219,042.66	650,547,153.17	720,732,26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270.39			1,292,190,426.63	1,292,670,69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58,570.61					-49,158,57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158,570.61					-49,158,570.61
（三）利润分配							129,219,042.66	-641,643,273.46	-512,424,23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219,042.66	-129,219,042.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424,230.80	-512,424,230.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355,627.22			-10,355,627.22
1. 本期提取						29,439,471.48			29,439,471.48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39,795,098.70			39,795,098.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2,121,154.00			7,016,162,533.32	-18,311,717.60	7,154,493.26	1,044,671,278.99	5,651,059,523.23	16,262,857,265.2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2,121,154.00				6,995,602,499.46		-19,723,273.17	3,902,778.29	654,336,383.33	3,034,787,866.20	13,231,027,40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2,121,154.00				6,995,602,499.46		-19,723,273.17	3,902,778.29	654,336,383.33	3,034,787,866.20	13,231,027,40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18,604.47		931,285.18	13,607,342.19	261,115,853.00	1,965,724,503.86	2,311,097,58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285.18			2,611,158,529.96	2,612,089,81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18,604.47						69,718,604.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718,604.47						69,718,604.47
(三) 利润分配									261,115,853.00	-645,434,026.10	-384,318,1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115,853.00	-261,115,853.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84,318,173.10	-384,318,173.10
3.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07,342.19			13,607,342.19
1. 本期提取						26,448,380.08			26,448,380.08
2. 本期使用						12,841,037.89			12,841,037.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2,121,154.00			7,065,321,103.93	-18,791,987.99	17,510,120.48	915,452,236.33	5,000,512,370.06	15,542,124,996.81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 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273064E，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5,3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50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56,212.12 万元，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铵、工业萘、蒽油、改制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和炭黑等化工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 固定资产、26. 无形资产、34.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5,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0,000 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10,000,000 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中大型国有企业客户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关联方客户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款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中有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中有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中有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中有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

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年	3%	12.13%-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年	3%、4%	19.40%-2.7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3%、4%	19.40%-6.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4%	19.40%-9.6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许可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许可权	5-8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焦化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通过铁路运输的焦炭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指定铁路站点发出商品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铁路运输+港口转运的焦炭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在取得 SGS 检验报告并将其移交客户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和化工产品，由客户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指定的仓库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依据[2022]136 号文，按上年度自产焦炭、化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一)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50%提取；
- (二)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税项

本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多项税项，确定该等税项的计提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项并不确定。若该等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判断有关期间的税项。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无	0

其他说明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0,836,050.10	187,758,422.86
其他货币资金	155,714,964.56	627,633,608.7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503,223,882.11	1,065,355,607.06
存款应计利息	32,000.00	
合计	799,806,896.77	1,880,747,638.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及其孳息，该等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支取、转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受到限制的款项。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550,328.17	52,400,586.05
1 年以内小计	57,550,328.17	52,400,586.05
1 至 2 年	1,172,801.63	1,622,767.32
2 至 3 年	716,306.54	1,048,210.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5,741.70	175,954.99
4 至 5 年	15,728.50	503,155.88
5 年以上	38,220,516.94	38,984,978.36
合计	98,381,423.48	94,735,653.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00,672.52	38.02	37,400,672.52	100.00		37,410,672.52	39.49	37,410,672.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80,750.96	61.98	2,649,219.49	4.34	58,331,531.47	57,324,980.98	60.51	2,982,875.61	5.20	54,342,105.37
其中：										
组合1：中大型国有企业客户	50,224,631.88	51.05	575,169.12	1.15	49,649,462.76	26,652,331.07	28.13	351,677.69	1.32	26,300,653.38
组合2：其他客户	10,756,119.08	10.93	2,074,050.37	19.28	8,682,068.71	30,672,649.91	32.38	2,631,197.92	8.58	28,041,451.99
合计	98,381,423.48	/	40,049,892.01	/	58,331,531.47	94,735,653.50	/	40,393,548.13	/	54,342,105.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5,755,860.00	5,755,86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2	5,473,868.10	5,473,868.1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3	3,744,536.70	3,744,536.7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4	2,707,780.30	2,707,780.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5	2,206,594.06	2,206,594.0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17,512,033.36	17,512,033.3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7,400,672.52	37,400,672.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中大型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224,631.88	575,169.12	1.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224,631.88	575,169.12	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25,696.29	670,541.84	9.15
1 至 2 年	1,172,801.63	155,513.50	13.26
2 至 3 年	716,306.54	221,410.35	30.91
3 至 4 年	705,741.70	369,808.65	52.40
4 至 5 年	15,728.50	10,410.69	66.19
5 年以上	819,844.42	646,365.34	78.84
合计	10,756,119.08	2,074,050.37	19.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10,672.52		10,000.00			37,400,67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2,875.61		333,656.12			2,649,219.49
合计	40,393,548.13		343,656.12			40,049,89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 司	49,424,880.48		49,424,880.48	48.63	566,010.43
上海元楚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5,755,860.00		5,755,860.00	5.66	5,755,860.00
太原市通盛化 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5.39	5,473,868.10
烟台渤丰钢铁 建材有限公司	3,744,536.70		3,744,536.70	3.68	3,744,536.70
镇江市好胜建 材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	2,707,780.30		2,707,780.30	2.66	2,707,780.30
合计	67,106,925.58		67,106,925.58	66.02	18,248,05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261,909.56	299,117.11	2,962,792.45	2,428,902.52	192,611.97	2,236,290.55
合计	3,261,909.56	299,117.11	2,962,792.45	2,428,902.52	192,611.97	2,236,290.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1,909.56	100.00	299,117.11	9.17	2,962,792.45	2,428,902.52	100.00	192,611.97	7.93	2,236,290.55
其中：										
关联方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3,261,909.56	100.00	299,117.11	9.17	2,962,792.45	2,428,902.52	100.00	192,611.97	7.93	2,236,290.55
合计	3,261,909.56	/	299,117.11	/	2,962,792.45	2,428,902.52	/	192,611.97	/	2,236,290.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1,909.56	299,117.11	9.17
合计	3,261,909.56	299,117.11	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关联方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106,505.14			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合计	106,505.1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285,044.44	31,000,000.00
合计	29,285,044.44	31,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5,140,935.81	
合计	685,140,935.81	

说明：（1）期末，背书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贴现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39,842.79	99.78	32,735,378.49	99.96
1至2年	63,265.06	0.22	13,196.60	0.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303,107.85	100.00	32,748,575.0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7,578,905.21	25.86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4,286,724.84	14.6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14,820.80	12.34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3,571,899.21	12.19
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24,693.08	11.35
合计	22,377,043.14	76.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551,600.18	16,882,875.80
合计	21,551,600.18	516,882,87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9,470,473.43	12,430,948.86
1年以内小计	19,470,473.43	12,430,948.86
1至2年	944,734.43	3,348,055.65
2至3年	1,693,090.12	2,619,416.84
3年以上		
3至4年	1,343,600.00	934,359.24
4至5年	857,521.32	72,945.06
5年以上	6,052,221.66	6,241,023.48
合计	30,361,640.96	25,646,749.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费	15,820,977.89	10,887,332.12
备用金	486,704.49	948,649.39
预付材料款转入	3,912,666.60	4,144,585.48
保证金	180,000.00	23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9,961,291.98	9,436,182.14
合计	30,361,640.96	25,646,749.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87,749.85		6,076,123.48	8,763,873.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369.27			231,369.27
本期转回			185,201.82	185,201.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919,119.12		5,890,921.66	8,810,040.78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20,977.89			15,820,977.89	未逾期
单位1	15,820,977.89			15,820,977.89	未逾期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9,741.41	33.75	2,919,119.12	5,730,622.29	未逾期
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593,406.13	32.84	194,852.77	398,553.36	未逾期
其他款项	8,056,335.28	33.82	2,724,266.35	5,332,068.93	未逾期
合计	24,470,719.30	11.93	2,919,119.12	21,551,600.1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1	2,092,474.76	100	2,092,474.76		逾期无法收回
单位2	524,762.85	100	524,762.85		逾期无法收回
单位3	510,175.00	100	510,175.00		逾期无法收回
单位4	472,642.15	100	472,642.15		逾期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2,290,866.90	100	2,290,866.9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5,890,921.66	100	5,890,921.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2,687,749.85	231,369.27				2,919,119.12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6,076,123.48		185,201.82		5,890,921.66
合计	8,763,873.33	231,369.27	185,201.82		8,810,040.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 份有限公司 侯马车务段 赵城站	15,820,977.89	52.11	代垫运费	1年以内	
山西焦化集 团临汾洗煤 有限公司	2,170,679.92	7.15	往来款	5年以内	1,311,379.02
洪洞县朝胜 选煤厂	2,092,474.76	6.89	往来款	3年以上	2,092,474.76
山西俊安楼 东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754,994.89	5.78	往来款	3年以内	764,360.78
山西省安装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75,139.20	2.22	往来款	1年以内	93,813.80
合计	22,514,266.66	74.15	/	/	4,262,028.3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204,001.09	42,986,051.91	268,217,949.18	436,432,998.18	44,921,150.33	391,511,847.85
在产品	68,110,837.50	4,522,324.64	63,588,512.86	103,037,895.49	305,528.20	102,732,367.29
库存商品	139,040,558.00	15,996,297.78	123,044,260.22	91,265,763.89	6,552,142.55	84,713,621.34
周转材料	2,406,203.96		2,406,203.96	2,453,596.08		2,453,596.08
合同履约成本	7,829,762.85		7,829,762.85	5,065,527.15		5,065,527.15
合计	528,591,363.40	63,504,674.33	465,086,689.07	638,255,780.79	51,778,821.08	586,476,959.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921,150.33	32,071,030.19		34,006,128.61		42,986,051.91
在产品	305,528.20	4,522,324.64		305,528.20		4,522,324.64
库存商品	6,552,142.55	15,996,297.78		6,552,142.55		15,996,297.78
合计	51,778,821.08	52,589,652.61		40,863,799.36		63,504,674.3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领用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7,754,434.42	37,001,519.47
增值税留抵税额	50,560,429.23	15,556,304.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4,258.28	266,069.64
合计	88,739,121.93	52,823,894.01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437,049.48			-36,767.30		384,924.93				16,785,207.11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14,904,484,839.60			2,996,455,484.69	480,270.39	-49,543,495.54				17,851,877,099.14	
小计	14,920,921,889.08			2,996,418,717.39	480,270.39	-49,158,570.61				17,868,662,306.25	
合计	14,920,921,889.08			2,996,418,717.39	480,270.39	-49,158,570.61				17,868,662,306.2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以上投资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20.00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7,533,820.0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84,809,793.92	4,063,283,209.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84,809,793.92	4,063,283,20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2,173,050.01	5,602,424,163.46	55,725,489.40	5,722,288.58	8,496,044,99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63,353.30	395,285,515.09	3,804,625.42	6,085.88	447,859,579.69
(1) 购置		20,364,909.02	3,804,625.42	6,085.88	24,175,620.32
(2) 在建工程转入	48,763,353.30	374,920,606.07			423,683,959.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6,208.04	38,125,129.37	327,692.05	30,160.00	42,249,189.46
(1) 处置或报废	3,766,208.04	38,125,129.37	327,692.05	30,160.00	42,249,189.46
4. 期末余额	2,877,170,195.27	5,959,584,549.18	59,202,422.77	5,698,214.46	8,901,655,381.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8,334,817.19	3,074,889,432.73	28,377,587.37	4,336,641.30	4,425,938,47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13,711.68	311,862,409.78	4,683,796.75	472,223.92	409,732,142.13
(1) 计提	92,713,711.68	311,862,409.78	4,683,796.75	472,223.92	409,732,14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2,133.09	34,449,109.70	314,584.36	28,953.60	36,764,780.75
(1) 处置或报废	1,972,133.09	34,449,109.70	314,584.36	28,953.60	36,764,780.75
4. 期末余额	1,409,076,395.78	3,352,302,732.81	32,746,799.76	4,779,911.62	4,798,905,839.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65,436.28	857,867.07			6,823,30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16,444.44			11,116,444.44
(1) 计提		11,116,444.44			11,116,44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65,436.28	11,974,311.51			17,939,747.7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2,128,363.21	2,595,307,504.86	26,455,623.01	918,302.84	4,084,809,79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7,872,796.54	2,526,676,863.66	27,347,902.03	1,385,647.28	4,063,283,209.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176,965.63	10,174,277.99	5,071,568.16	931,119.48	
机器设备	5,621,263.12	4,763,396.05	857,867.0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078,093.73
机器设备	4,388,096.29
运输设备	69,840.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厂房	36,153.22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0,379,205.23	876,129,852.63
工程物资		
合计	1,100,379,205.23	876,129,85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甲醇制烯烃项目	1,953,008,666.47	1,177,357,950.94	775,650,715.53	1,953,141,786.47	1,177,357,950.94	775,783,835.53
5#、6#焦炉备用干熄焦项目	127,853,569.06		127,853,569.06	19,286,982.74		19,286,982.74
管式炉烟气治理				12,000,924.01		12,000,924.01
输焦系统粉尘治理				11,618,995.69		11,618,995.69
3#-6#焦炉机侧加罩项目	87,100,685.68		87,100,685.68	1,960,805.76		1,960,805.76
富余蒸汽综合利用项目	41,882,425.84		41,882,425.84	297,169.80		297,169.80
110kV 焦化四站易地扩容改造	32,524,045.17		32,524,045.17	783,018.88		783,018.88
二回收一次脱硫增加备塔技术改造	12,691,431.87		12,691,431.87			
零星工程项目	22,676,332.08		22,676,332.08	54,398,120.22		54,398,120.22
合计	2,277,737,156.17	1,177,357,950.94	1,100,379,205.23	2,053,487,803.57	1,177,357,950.94	876,129,852.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甲醇制烯烃项目	10,225,677,800.00	1,953,141,786.47			133,120.00	1,953,008,666.47	19.10	21.89%	106,685,982.49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5#、6#焦炉备用干熄焦项目	195,503,300.00	19,286,982.74	108,566,586.32			127,853,569.06	65.40	82.0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3#-6#焦炉机侧加罩项目	143,500,900.00	1,960,805.76	85,139,879.92			87,100,685.68	60.70	83.0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富余蒸汽综合利用项目	138,880,000.00	297,169.80	41,585,256.04			41,882,425.84	30.16	42.0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110kV焦化四站易地扩容改造	57,570,000.00	783,018.88	31,741,026.29			32,524,045.17	56.49	45.0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二回收一次脱硫增加备塔技术改造	22,506,000.00		12,691,431.87			12,691,431.87	56.39	6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合计	10,783,638,000.00	1,975,469,763.65	279,724,180.44		133,120.00	2,255,060,824.09	/	/	106,685,982.4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4,596,266.97	1,818,756.68	356,415,02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486.73	865,486.73
(1) 购置		865,486.73	865,486.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4,596,266.97	2,684,243.41	357,280,510.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281,740.90	912,254.22	73,193,99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1,799.77	674,020.46	7,985,820.23
(1) 计提	7,311,799.77	674,020.46	7,985,82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593,540.67	1,586,274.68	81,179,815.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002,726.30	1,097,968.73	276,100,695.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314,526.07	906,502.46	283,221,028.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	71,347,984.16	正在办理中
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67,507,764.02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549,260.59	28,137,315.14	101,029,238.53	25,257,309.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96,278.56	2,749,069.64		
合计	123,545,539.15	30,886,384.78	101,029,238.53	25,257,309.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元以下设备一次性抵扣影响	337,292.52	84,323.13	431,180.94	107,795.24
合计	337,292.52	84,323.13	431,180.94	107,795.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28,069,390.67	1,908,040,570.79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95,412,162.37	1,184,280,870.2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4,238,764.91	82,615,860.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33,820.00	17,533,820.00
合计	4,715,254,137.95	3,192,471,121.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9,546,757.87	
2024 年	778,832,474.31	778,832,474.31	
2025 年	234,687,880.16	234,687,880.16	
2026 年	75,225,779.08	75,225,779.08	
2027 年	759,747,679.37	759,747,679.37	
2028 年	1,579,575,577.75		
合计	3,428,069,390.67	1,908,040,570.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909,499.54		79,909,499.54	81,009,818.48		81,009,818.48
合计	79,909,499.54		79,909,499.54	81,009,818.48		81,009,818.4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5,714,964.56	155,714,964.56	其他		627,633,608.78	627,633,608.78	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其他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质押定期存单、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及其孳息，该等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支取、转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应收款项融资				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及其孳息，该等款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支取、转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5,714,964.56	155,714,964.56	/	/	657,633,608.78	657,633,608.78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655,416.68	3,174,754,743.06
信用借款	2,688,466,319.19	343,265,128.58
合计	3,289,121,735.87	3,518,019,871.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包括：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70,818,465.03	1,936,500,000.00
合计	570,818,465.03	2,036,500,000.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09,464,320.81	432,483,591.87
工程款	302,186,527.20	194,837,545.73
修理及劳务费	50,563,367.25	59,774,013.60
合计	1,262,214,215.26	687,095,151.2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4,278,521.12	工程款未结算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3,60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6,379,252.50	工程款未结算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8,576.35	工程款未结算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580.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44,136,92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959,713.21	1,045,608.30
合计	959,713.21	1,045,608.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合同负债	204,164,159.48	320,696,828.62
合计	204,164,159.48	320,696,828.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746,042.55	692,883,495.58	661,510,824.84	86,118,71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7,833.90	112,315,092.12	115,814,862.54	18,063.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263,876.45	805,198,587.70	777,325,687.38	86,136,776.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3,569.21	545,886,167.56	514,853,949.46	36,695,787.31
二、职工福利费		38,516,367.84	38,516,367.84	
三、社会保险费	4,667,642.95	36,045,420.88	40,700,283.73	12,78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0,724.93	31,190,600.93	35,438,655.48	12,670.38
工伤保险费	406,918.02	4,854,819.95	5,261,628.25	109.72
四、住房公积金	3,835,964.00	48,751,921.00	52,586,397.00	1,4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78,866.39	23,683,618.30	14,853,826.81	49,408,657.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746,042.55	692,883,495.58	661,510,824.84	86,118,713.29

说明：根据相关文件，公司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到医疗保险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71.18	69,694,690.25	69,725,757.59	16,903.84
2、失业保险费	314,277.17	2,942,866.84	3,255,984.37	1,159.64
3、企业年金缴费	3,155,585.55	39,677,535.03	42,833,120.58	
合计	3,517,833.90	112,315,092.12	115,814,862.54	18,063.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129.36	445,590.43
消费税	333,33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94.81	27,814.15
水资源税	893,432.00	2,377,903.00
印花税	1,776,798.45	2,055,154.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8,325.00
环境保护税	181,551.50	3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5,317.13	169,500.43
水利基金	15,062.54	12,587.35
教育费附加	25,723.33	20,354.31
合计	3,730,446.49	6,637,229.11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04,816.12	32,483,195.12
合计	40,204,816.12	32,483,19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609,674.64	4,698,117.64
暂收款	2,215,785.37	3,756,048.80
代扣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811,182.62	4,663,346.22
风险抵押金	402,304.00	402,304.00
其他	32,165,869.49	18,963,378.46
合计	40,204,816.12	32,483,195.1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洪洞县土地管理局	2,789,813.60	土地出让金尚未结清
临汾市金恒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款
合计	3,789,813.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7,787,146.57	272,180,137.6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287,787,146.57	272,180,137.6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本金	670,500,000.00	271,800,000.00
-应计利息	1,667,118.76	380,137.64
信用借款-本金	612,760,000.00	
-应计利息	2,860,027.81	
合计	1,287,787,146.57	272,180,137.64

说明：保证借款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 长期借款和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6,486,318.65	41,620,019.78
合计	26,486,318.65	41,620,019.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44,000,000.00	1,291,568,763.53
信用借款	1,990,900,000.00	400,446,111.11
合计	2,734,900,000.00	1,692,014,874.6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包括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及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本金	1,414,500,000.00	3.70%-4.15%	1,561,800,000.00	3.90%-5.225%
-应计利息	1,667,118.76		1,948,901.17	
信用借款-本金	2,603,660,000.00	3.50%-3.70%	400,000,000.00	3.650%
-应计利息	2,860,027.81		446,111.11	
小计	4,022,687,146.57		1,964,195,012.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7,787,146.57		272,180,137.64	
合计	2,734,900,000.00		1,692,014,874.64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120,000.00	37,12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7,120,000.00	37,1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技改专项资金		
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7,120,000.00	37,120,00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615,860.54		8,377,095.63	74,238,764.91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82,615,860.54		8,377,095.63	74,238,764.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财政拨款	41,389,049.99		3,065,855.57		38,323,194.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A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33,333.42		133,333.27		100,000.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B
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财政拨款	1,350,000.13		599,999.96		750,000.1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C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财政拨款	155,555.48		155,555.4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D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财政拨款	750,000.00		55,555.56		694,444.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E
6万吨/年炭黑项目	财政拨款	813,333.31		406,666.71		406,666.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F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财政拨款	299,999.96		22,222.26		277,777.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G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24,999.97		16,666.69		208,333.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H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财政拨款	3,420,000.00		285,000.00		3,13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I
能源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466,666.73		133,333.30		1,333,333.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J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250,000.00		25,000.00		2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K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13,047,999.98		2,174,666.70		10,873,333.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L
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M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4,411,764.67		277,777.72		4,133,986.9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N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财政拨款	4,750,523.65		375,000.00		4,375,523.6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O
焦炉烟气低温定量氧气耦合	财政拨款	3,253,000.00		221,795.45		3,031,204.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471,280.90		100,314.61		1,370,966.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P
焦化行业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	财政拨款	328,352.35		328,352.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Q
合计		82,615,860.54		8,377,095.63		74,238,764.91			

说明：

A、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财建[2008]396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5,800,000.00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17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7,400,000.00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城环发[2008]1431号文件，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2,600,000.00元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5]308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8,000,000.00元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6]11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12,497,500.00元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7]98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8,887,900.00元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5,000,000.00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000,000.00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6]10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3,000,000.00元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项目。

上述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5,185,400.00元，从2018年7月起按18年摊销，本年度摊销3,065,855.57元，累计摊销16,862,205.58元，尚未摊销38,323,194.42元。

B、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临财建[2009]234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2,000,000.00元用于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从2009年10月起按15年摊销，本年度摊销133,333.27元，累计摊销1,899,999.85元，尚未摊销100,000.15元。

C、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49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000,000.00元专项用于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7,000,000.00元专项用于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9,000,000.00元，从2010年4月起按15年摊销，本年度摊销599,999.96元，累计摊销8,249,999.83元，摊余金额为750,000.17元。

D、20万吨/年甲醇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17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4,000,000.00元专项用于20万吨/年甲醇项目。

从2008年8月起按15年摊销，本年度摊销155,555.48元，累计摊销4,000,000.00元，2023年已摊销完毕。

E、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2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1,000,000.00元专项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从2018年7月起按18年摊销，本年度摊销55,555.56元，累计摊销305,555.56元，尚未摊销694,444.44元。

F、6万吨/年炭黑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财建[2009]68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按以奖代补方式拨付本公司总金额6,000,000.00元中的70%（即4,270,000.00元）专项用于6万吨/年炭黑项目，剩余30%的资金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经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复核认定后再行拨付。

根据晋财建[2010]237号“关于准予拨付2007-2009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资金1,830,000.00元专项用于6万吨/年炭黑项目。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6,100,000.00元，从2010年1月起按15年摊销，本年度摊销406,666.71元，累计摊销5,693,333.40元，尚未摊销406,666.60元。

G、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根据晋财建[2011]139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资金400,000.00元与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从2018年7月起按18年摊销，本年度摊销22,222.26元，累计摊销122,222.30元，尚未摊销277,777.70元。

H、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09]497号“关于准予拨付2007、2008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30%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300,000.00元专项用于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从2018年7月起按18年摊销，本年度摊销16,666.69元，累计摊销91,666.72元，尚未摊销208,333.28元。

I、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1]322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2,7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用于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375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3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3]275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投资发[2013]1138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本公司2,7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用于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5,700,000.00元，从2015年1月起按20年摊销，本年度摊销285,000.00元，累计摊销2,565,000.00元，尚未摊销3,135,000.00元。

J、能源中心项目

根据晋财建[2010]243号“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企业能源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4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用于能源中心项目。

从2016年1月起按18年摊销，本年度摊销133,333.30元，累计摊销1,066,666.57元，尚未摊销1,333,333.43元。

K、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193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450,000.00元专项用于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从2015年1月起按18年摊销，本年度摊销25,000.00元，累计摊销225,000.00元，尚未摊销225,000.00元。

L、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临汾市环保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洪财专项指标[2009]29号、临建材[2009]9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建设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的干熄焦、运焦系统、热力系统等辅助设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建材[2008]625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9,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08]25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4,62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24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8,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142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5,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32,620,000.00元，从2014年1月起按15年摊销，本年度摊销2,174,666.70元，累计摊销21,746,666.72元，尚未摊销10,873,333.28元。

M、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2]8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1,6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6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6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3]5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8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36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 8,000,000.00 元，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科函【2020】42 号，2021 年度退回前述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5,000,000.00 元。

N、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根据临财建[2018]80 号和临财建[2017]543 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8]92 号文件）下达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中央奖励资金 5,000,000.00 元，此款项专用于一期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从 2020 年 1 月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度摊销 277,777.72 元，累计摊销 866,013.05 元，尚未摊销 4,133,986.95 元。

O、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根据临财建[2019]267 号和临环科财函[2019]227 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9]145 号文件）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00,000.00 元，此款项专用于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从 2019 年 9 月起按 16 年摊销，本年度摊销 375,000.00 元，累计摊销 1,624,476.35 元，尚未摊销 4,375,523.65 元。

P、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根据临洪环发[2020]93 号文件，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下达低氮燃气锅炉淘汰升级改造补贴 1,488,000.00 万元，此款项专用于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从 2022 年 11 月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度摊销 100,314.61 元，累计摊销 117,033.71 元，尚未摊销 1,370,966.29 元。

Q、焦化行业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根据晋科发[2022]39 号文件，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焦化行业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补助 3,000,000.00 元，此款项专用于焦化行业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摊销 328,352.35 元，累计摊销 3,000,000.00 元，2023 年已摊销完毕。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62,121,154						2,562,121,154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13,071,905.71			7,113,071,905.71
其他资本公积	-62,100,032.10		49,158,570.61	-111,258,602.71
合计	7,050,971,873.61		49,158,570.61	7,001,813,30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是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享有及分担联营企业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变动确认的金额。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 长期股权投资。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33,820.00							-17,533,82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7,533,820.00							-17,533,82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167.99	480,270.39				480,270.39		-777,897.6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167.99	480,270.39				480,270.39		-777,897.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91,987.99	480,270.39				480,270.39		-18,311,717.6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10,120.48	29,439,471.48	39,795,098.70	7,154,493.26
合计	17,510,120.48	29,439,471.48	39,795,098.70	7,154,493.26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5,122,686.07	129,219,042.66		904,341,728.73
任意盈余公积	140,329,550.26			140,329,550.2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15,452,236.33	129,219,042.66		1,044,671,278.9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4,981,960.39	1,988,460,743.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24,981,960.39	1,988,460,74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272,586.84	2,581,955,24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219,042.66	261,115,853.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12,424,230.80	384,318,173.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8,611,273.77	3,924,981,96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12,034,049,093.36	12,219,734,466.66
其他业务	47,778,094.91	37,816,729.32	40,532,374.97	29,259,856.76
合计	8,749,346,733.73	9,705,879,539.38	12,074,581,468.33	12,248,994,323.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焦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焦炭产品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化工产品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4,160,821,255.34	4,807,367,305.45	4,160,821,255.34	4,807,367,305.45
华东	2,208,182,080.90	2,363,468,852.06	2,208,182,080.90	2,363,468,852.06
华中	1,137,549,326.67	1,170,212,304.78	1,137,549,326.67	1,170,212,304.78
东北	567,733,057.32	658,960,535.49	567,733,057.32	658,960,535.49
华南	499,531,055.10	531,803,201.02	499,531,055.10	531,803,201.02
西北	35,866,682.03	39,185,116.93	35,866,682.03	39,185,116.93
西南	91,885,181.46	97,065,494.33	91,885,181.46	97,065,494.3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焦炭）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在某一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化工产品）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合计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883,354.03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561.32	3,699,543.65
教育费附加	228,864.05	3,671,582.50
水资源税	5,435,749.00	9,579,168.00
房产税	10,824,590.15	10,437,266.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3,795.70	4,292,140.10
车船使用税	67,630.90	76,038.90
印花税	6,510,490.42	8,038,329.63
环境保护税	722,244.00	1,197,406.30
水利基金	354,648.24	377,818.42
合计	30,132,927.81	41,369,293.7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场内运输费	34,713,101.39	38,782,759.92
职工薪酬	13,014,627.85	12,303,683.64
折旧费	211,463.97	455,527.12
日常经费及其他	5,059,750.99	3,555,822.46
合计	52,998,944.20	55,097,793.1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760,525.13	190,160,223.73
劳务费	4,704,039.54	6,744,506.31
停车费用	10,583,791.54	10,877,161.78
折旧费	16,744,901.22	16,005,640.23
修理费	4,798,068.92	2,144,848.84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325,351.75	5,424,787.18
水电汽费用	2,196,183.87	2,511,170.42
技术服务费	3,070,249.44	2,623,935.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26,125.33	2,102,023.00
绿化费	978,154.71	1,982,881.99
无形资产摊销	7,985,820.23	7,648,529.94

董事会经费	186,201.32	182,961.16
日常经费及其他	38,351,838.82	34,920,359.57
合计	305,311,251.82	283,329,029.8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86,143.14	31,078,996.64
动力消耗	51,976,795.52	51,351,406.33
折旧费	1,144,513.76	2,366,485.92
其他费用	5,074,133.31	7,196,800.68
合计	95,281,585.73	91,993,689.5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654,849.45	234,477,588.03
利息收入	-21,577,915.00	-26,326,182.05
汇兑损益	-22.25	-109.76
手续费及其他	951,662.80	12,278,014.97
合计	221,028,575.00	220,429,311.19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458,799.63	12,739,271.4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703,211.00
债务重组收益		1,131,086.63
个税返还手续费	307,202.13	354,615.50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5,939.98	2,399.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71,338.81	308,476.36
合计	8,843,280.55	19,239,060.67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174,666.70	2,174,666.66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133,333.27	133,333.37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599,999.96	600,000.0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155,555.48	266,666.62	与资产相关
6万吨/年炭黑项目	406,666.71	406,666.65	与资产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28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133,333.30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733,333.31	7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776,966.69	1,776,966.66	与资产相关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	555,555.57	555,555.55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55,555.56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22,222.26	22,222.22	与资产相关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16,666.69	16,666.66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375,000.00	375,041.34	与资产相关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277,777.72	294,117.68	与资产相关
燃气锅炉改造环保项目	100,314.61	16,719.1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低温定量氧气耦合项目	221,795.45		与资产相关
通用级沥青碳钎维长丝制备技术开发项目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化行业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328,352.35	2,671,647.6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1,704.00	119,27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58,799.63	12,739,271.4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28.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3,656.12	5,655,97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167.45	1,297,707.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97,488.67	6,963,807.81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505.14	-7,531.4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589,652.61	-45,584,402.3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16,444.4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812,602.19	-45,591,933.8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5,920.31	21,196,174.39
合计	175,920.31	21,196,174.3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19,593.49	262,691.21	619,593.49
罚款收入	205,492.38	842,111.50	205,492.38
其他利得	1,932,151.94	6,403,027.30	1,932,151.94
合计	2,757,237.81	7,507,830.01	2,757,23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358,114.52	5,973,347.02	4,358,114.52
罚款、滞纳金	256,153.04	79.45	256,153.04
其他损失	4,733,308.46	5,084,165.50	4,733,308.46
合计	9,347,576.02	11,057,591.97	9,347,576.0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698.17	346,38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2,547.26	50,180.76
合计	-5,574,849.09	396,57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3,050,097.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762,52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698.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19,071.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893,894.4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749,165,119.5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62,918.05
所得税费用	-5,574,84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952,059.54	16,626,748.71
政府补助	81,704.00	9,481,000.00
收到保证金	3,576,620.57	1,421,230.00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274,502.38	780,431.50
收到保险赔款	2,076,577.25	2,243,350.00
租金收入	7,466,000.00	188,300.00
其他	17,906,737.97	16,974,245.72
合计	55,334,201.71	47,715,30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及往来	64,616,208.65	84,855,790.92
补偿款	838,553.43	812,830.13
支付保证金	3,260,056.84	869,130.00

罚款滞纳金	1,162,759.26	79.45
退回政府补助		4,850,000.00
合计	69,877,578.18	91,387,830.5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548,000,000.00
售后租回分期支付租金		18,409,954.89
归还技改资金		45,822,300.00
合计		612,232,2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18,019,871.64	3,484,800,000.00	106,186,513.54	3,819,884,649.31		3,289,121,735.87
长期借款	1,964,195,012.28	3,285,000,000.00	135,337,163.29	1,361,845,029.00		4,022,687,146.57
合计	5,482,214,883.92	6,769,800,000.00	241,523,676.83	5,181,729,678.31		7,311,808,882.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8,624,946.85	2,573,240,32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12,602.19	45,591,933.82
信用减值损失	-297,488.67	-6,963,80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754,330.55	364,200,584.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985,820.23	7,783,51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920.31	-22,327,26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8,521.03	5,710,655.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654,849.45	234,477,58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9,075.15	34,22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2.11	15,96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0,711.94	6,539,00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396,120.83	82,855,77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5,603,686.26	-449,136,263.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94,178.27	-599,989,281.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059,932.21	1,253,114,02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3,114,029.92	1,272,816,14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54,097.71	-19,702,119.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4,059,932.21	1,253,114,029.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059,932.21	1,253,114,02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059,932.21	1,253,114,029.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5,714,964.56	627,633,608.78	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支取、转存或用于其他用途
计提银行存款利息	32,000.00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55,746,964.56	627,633,608.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6.51	7.0827	1,320.9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成本费用的短期租赁	3,801,105.3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16,081.02
其中：短期租赁	4,216,081.0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216,081.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动产租赁	2,482,118.11	
不动产租赁	4,992,866.57	
合计	7,474,984.6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393,125.00	1,035,000.00
第二年	8,463,000.00	940,000.00
第三年	8,463,000.00	940,000.00
第四年	8,463,000.00	500,000.00
第五年	8,463,000.00	50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86,143.14	31,078,996.64
动力消耗	51,976,795.52	51,351,406.33
折旧费	1,144,513.76	2,366,485.92
其他费用	5,074,133.31	7,196,800.68
合计	95,281,585.73	91,993,689.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5,281,585.73	91,993,689.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焦德力信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商业、服务	40.00		新设
山焦飞虹化工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224,285.20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75.03		新设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山焦德力信公司 40% 股份，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焦德力信公司	60.00	528,890.02		29,820,861.10
山焦飞虹化工公司	24.97	-7,176,530.01		181,967,140.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焦飞虹化工公司	8,669,423.74	1,150,560,017.38	1,159,229,441.12	230,486,385.87	200,000,000.00	430,486,385.87	5,912,589.95	1,159,565,934.71	1,165,478,524.66	407,994,860.62		407,994,860.62
山焦德力信公司	68,995,231.02	3,688,837.72	72,684,068.74	22,310,866.40	671,767.15	22,982,633.55	61,511,871.45	3,102,052.81	64,613,924.26	15,539,175.59	254,796.85	15,793,972.4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焦飞虹化工公司	15,524,188.45	-28,740,608.79	-28,740,608.79	1,876,454.54	8,906,591.57	-42,627,529.24	-42,627,529.24	-19,491,647.20
山焦德力信公司	63,381,606.83	881,483.37	881,483.37	1,317,767.88	67,999,204.65	3,215,296.69	3,215,296.69	267,773.2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工程建筑	44.14		权益法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河津市	煤炭开采及销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006,337.84	25,561,529,753.42	64,286,429.18	23,548,963,871.71
非流动资产	5,364,621.73	23,535,233,319.25	5,654,650.26	21,956,605,198.20
资产合计	88,370,959.57	49,096,763,072.67	69,941,079.44	45,505,569,069.91
流动负债	50,343,757.25	4,630,687,895.12	32,702,634.78	6,754,757,057.41
非流动负债		4,074,126,096.21		3,771,414,916.14
负债合计	50,343,757.25	8,704,813,991.33	32,702,634.78	10,526,171,973.55
少数股东权益		3,959,538,674.95		4,562,072,93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027,202.32	36,432,410,406.39	37,238,444.66	30,417,324,162.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85,207.11	17,851,881,099.14	16,437,049.48	14,904,488,839.60
调整事项		-4,000.00		-4,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000.00		-4,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85,207.11	17,851,877,099.14	16,437,049.48	14,904,484,839.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080,641.13	16,282,454,860.26	89,755,731.28	18,580,203,069.66
净利润	-83,297.01	7,249,485,434.27	-35,662.81	8,728,850,842.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80,143.65		2,322,051.13
综合收益总额	-83,297.01	7,248,505,290.62	-35,662.81	8,731,172,893.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00		220,5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2,287,508.19			8,048,743.28		74,238,764.9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28,352.35			328,352.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615,860.54			8,377,095.63		74,238,764.9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048,743.28	8,208,344.79
与收益相关	410,056.35	4,530,926.65
合计	8,458,799.63	12,739,271.44

其他说明：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递延收益。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财政拨款	3,065,855.55	3,065,855.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33,333.37	133,333.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4	599,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财政拨款	266,666.62	155,555.4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财政拨款	55,555.56	55,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财政拨款	33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万吨/年炭黑项目	财政拨款	406,666.65	406,666.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财政拨款	22,222.22	22,222.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6,666.66	16,666.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财政拨款	285,000.00	28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33,333.34	133,333.3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2,174,666.66	2,174,666.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294,117.68	277,777.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财政拨款	375,041.34	37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燃气锅炉改造环保项目	财政拨款	16,719.10	100,314.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低温定量氧气耦合项目	财政拨款		221,795.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通用级沥青碳纤维长丝制备技术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1,7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焦化行业高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2,671,647.65	328,352.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补助	119,279.00	81,70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39,271.44	8,458,799.63		

根据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助企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办函[2023]173号），本年度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收到稳岗补贴81,704.00元。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6.02%（2022 年 12 月 31 日：62.4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15%（2022 年 12 月 31 日：71.1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敞口额度为 351,704.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88,744.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8,912.17			328,912.17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7,081.85			57,081.85
应付账款	126,221.42			126,221.42
其他应付款	4,020.48			4,02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8.71			128,778.71
长期借款		273,490.00		273,490.00
长期应付款		3,712.00		3,712.00
对外提供的担保	100,000.00			1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45,014.63	277,202.00		1,022,216.6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1,801.99			351,801.99
应付票据	203,650.00			203,650.00
应付账款	68,709.52			68,709.52
其他应付款	3,248.32			3,24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18.01			27,218.01
长期借款		169,201.49		169,201.49
长期应付款		3,712.00		3,712.00
对外提供的担保	150,000.00			15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04,627.84	172,913.49		977,541.3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318,680.00	310,580.00
长期借款	106,600.00	145,300.00
金融负债小计	425,280.00	455,88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79,980.69	188,074.76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9,800.00	40,800.00
长期借款	295,216.00	50,88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633.4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56.22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49%（2022 年 12 月 31 日：37.46%）。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928.50	2,92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28.50	7,928.5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说明：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205,681.36	51.14	51.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西山煤电福利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其他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其他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其他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	其他
山西焦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龙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国控环球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建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稷山县秦晋电力铁合金有限公司	其他
南风化工（运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普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洗精煤	6,938,731,138.85	13,520,000,000.00	否	9,335,625,007.31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4,550,441.58			4,159,625.05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焦油、粗苯、液碱	11,186,168.28	50,000,000.00	否	48,506,061.04
南风化工（运城）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058,808.83			2,703,887.78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458,595.52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用品、材料	890,059.40			589,894.1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406,227.98			13,774,423.52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及劳务费	30,020,825.92			12,561,881.81
山西西山煤电福利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2,433.63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油料	8,004,648.79			11,263,446.41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劳务等	99,053,329.08	90,000,000.00	是	86,680,196.32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材料费	20,570,815.68			13,128,118.67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8,112,857.07			1,834,862.39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清洁劳务费				365,974.60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47,610.62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112,028.3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104,309.72			11,086,302.3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辅助材料				1,678,093.8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油料	2,888,473.96			2,279,237.39
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54,869.51			4,901,914.43
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1,894,743.46			1,584,199.37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49,557.52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6,063,988.13			6,144,318.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油				12,851,262.94
山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24,035.85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清洁劳务费	1,031,530.75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食宿费	441,895.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租赁代管费	3,139,169.8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3,867,924.52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87,670.50			

山西焦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874,575.19			
山西省龙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60,083.01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清洁清理	735,073.58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18,584.07			
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00,943.4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868,217.2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69,811.32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48,060.85			344,433.39

说明：①获批的交易额度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上限值；

②定价政策为市场定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415,034.01	136,534.47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0,364.6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183,399.26	1,683,820.07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196,584.90	83,547.16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	243,464.01	265,193.7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材料及其他	17,019.33	16,857.91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其他	8,154.78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82,517.32	12,661.55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及其他	1,267,471.96	162,941.5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处置	1,263,387.03	368,270.7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0,875,231.68	14,734,41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647,627,160.47	751,423,222.26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2,894,747.07	10,078,956.5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62,367.92	
临汾晋临运货有限公司	改制液体沥青	838,194.27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888,462.56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2,075.46
山西普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75,495.28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废旧物资款	4,736.28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225,047.62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981.13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47.17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47.17	35,169.81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83,018.87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358.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定价政策为市场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190.48	76,190.48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404,443.32	401,840.7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6,501,017.55	4,522,200.8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2/16	2023/2/6	是
	20,000.00	2022/2/17	2023/2/13	是
	20,000.00	2022/3/4	2023/2/27	是
	30,000.00	2022/2/25	2023/2/25	是
	30,000.00	2022/11/16	2023/10/31	是
	20,000.00	2022/11/24	2023/11/24	是
	50,000.00	2023/3/7	2024/3/1	否
	50,000.00	2023/6/27	2024/6/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11,800.00	2022/9/22	2023/9/22	是
	200.00	2022/9/19	2023/12/21	是
	22,700.00	2022/9/28	2023/12/21	是

	99,849.00	2021/1/15	2023/8/3	是
	115,000.00	2022/3/21	2023/12/1	是
	60,000.00	2022/5/30	2023/8/3	是
	20,000.00	2022/6/28	2023/6/16	是
	20,000.00	2022/6/28	2023/6/17	是
	10,000.00	2022/6/28	2023/6/18	是
	20,000.00	2022/7/6	2023/7/6	是
	20,000.00	2022/7/3	2023/7/10	是
	10,000.00	2022/7/19	2023/7/13	是
	50,000.00	2023/1/1	2023/12/5	是
	40,000.00	2022/8/18	2023/9/6	是
	9,940.00	2023/2/22	2023/8/22	是
	20,000.00	2023/5/31	2024/5/30	否
	26,700.00	2022/9/19	2025/9/18	否
	96,300.00	2022/9/28	2026/5/30	否
霍州煤电集团有 限公司	9,800.00	2022/7/30	2023/7/28	是
	19,2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11,800.00	2022/9/22	2023/9/22	是
	53,469.45	2022/1/19	2023/12/19	是
	1,550.00	2022/6/16	2023/12/16	是
	11,680.00	2023/7/14	2024/9/21	否
	48,450.00	2022/6/16	2024/10/9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3,980.00	2021/3/31	2023/12/1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信用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该等担保均尚未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43,0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000.00 万元，其中：开立票据担保 0.00 元；银行借款担保 143,000.00 万元。

B、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中，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60,8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60,130.00 万元，其中：开立票据担保 1,68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 58,450.00 万元。

C、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4,0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截至 2023 末，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2/4/1	2023/3/31	A
	200,000,000.00	2023/3/31	2025/3/31	B
	142,800,000.00	2022/11/11	2023/11/10	C
	142,800,000.00	2023/11/10	2024/11/8	D
	10,000,000.00	2023/6/19	2024/6/19	E

	10,000,000.00	2023/10/27	2024/10/25	F
--	---------------	------------	------------	---

说明：

存款余额及存款、贷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503,255,882.11	1,065,355,607.06	G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0,462,482.73	3,856,725.39	H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14,442,368.55	15,488,165.36	I

A、B、2022年4月，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提供2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利率4.3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23年4月，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提供2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利率3.6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C、D、2022年11月，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提供1.428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年利率4.567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23年11月，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提供1.428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年利率3.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E、2023年6月，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提供0.1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年利率3.6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F、2023年10月，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焦飞虹化工公司提供0.1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年利率3.65%，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G、本期末及上期末，本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余额；

H、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取得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I、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确认的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0.00	794.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太钢不 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49,424,880.48	566,010.43	26,516,848.80	310,644.92
应收账款	山西省安装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1,800.00	364.17		
应收账款	山西汾西矿 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233,000.00	183,697.20	233,000.00	153,244.10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设 计研究院 (有限公 司)	959,988.48	88,030.94	180,000.00	127,369.73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 团有限公司	260,470.91	82,644.89	109,810.57	70,168.24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 团临汾建筑 安装有限公 司	161,311.12	73,357.21	227,686.96	88,954.57
应收账款	山西汾西矿 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供电分公 司	28,000.00	14,672.00	28,000.00	12,303.20
应收账款	山西寿阳潞 阳瑞龙煤业 有限公司			346,205.00	249,366.74
应收账款	山西普勤清 洁能源有限 公司	626,325.00	7,172.63		
合同资产	山西焦化设 计研究院 (有限公 司)	155,000.00	14,213.50		
合同资产	山西焦化集 团临汾建筑 安装有限公 司	35,900.00	3,292.03	35,900.00	2,846.87
预付账款	北方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	586,099.36		659,070.86	
预付账款	山西太钢不 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266,390.27	
预付账款	山西省安装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960.00		8,960.00	
预付账款	山西焦煤物 资装备有限 公司	294,803.38		126,484.43	

其他应收款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493.60	228,493.60	460,412.48	460,412.4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2,170,679.92	1,311,379.02	2,158,967.92	1,076,549.67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0	3,860.83
其他应收款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6,480.00	33,610.08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05.39	50,000.00	584.16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	3,258.35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139.20	93,813.8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324.51	19,783.11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化集团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37,537.92	5,216.07	42,397.92	23,448.17
应收股利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45,839,658.19	290,479,794.61
应付账款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9,112.59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339,472.75	10,890,172.88
应付账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910,323.17	1,004,556.06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8,091,172.96	11,701,853.62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569,458.22	1,127,431.27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868,793.86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26,193.17	2,598,710.43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173.05	342,173.05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53,800.00	53,800.00
应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89,711.81	289,711.81
应付账款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30,214.98	30,214.98
应付账款	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626,555.00	1,282,910.00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福利有限公司	55,881.53	41,831.53
应付账款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97,500.26	59,931.57
应付账款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39,420.00	39,420.00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38,792.49	1,810,725.62
应付账款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29,000.00
应付账款	天脊集团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244,037.42	1,094,499.40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189,646.00	1,896,246.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1,471,863.83	1,375,538.25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1,901,440.00	968,288.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650.33	607,650.33
应付账款	南风化工(运城)集团有限公司	29,614.62	369,954.13
应付账款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93,000.00	10,130.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3,279.04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70.40	3,770.40
应付账款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20	254.20
应付账款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430,484.88	
应付账款	山西三建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469,205.82	
应付账款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20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16,356.78	
预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959,713.21	1,045,608.30

合同负债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3,358.71	303,358.71
合同负债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221.06
合同负债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7.72	817.72
合同负债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24,637.59	
合同负债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3.14	723.14
合同负债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539.92	539.92
合同负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27.03
合同负债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52.12	3,852.12
合同负债	稷山县秦晋电力铁合金有限公司	52.22	52.22
合同负债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4,807.38
合同负债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33,076.82	17,912.50
合同负债	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1,259.96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1,554.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1,012,084.4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520,000.00	2,0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9,956.20	9,4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3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2,048.64	32,048.6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7,092.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890.00	30,99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控环球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48.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龙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9,456.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244,422.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95,697,840.97	1,795,7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有关关联方承诺的相关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与 17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实际授信额度 1,087,400.00 万元，已经使用额度 735,696.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351,704.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洪洞支行	2024/9/12	短期流资 长期流资	140,000.00	30,000.00	43,700.00
				66,300.00	
工商银行洪洞支行	2024/11/30	短期流资	30,000.00	9,800.00	20,200.00
交通银行临汾分行	2026/11/1	长期流资	34,000.00	9,500.00	24,500.00
中国银行洪洞支行	2024/5/3	长期流资	31,000.00	30,900.00	100.00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2024/11/17	短期流资	100,000.00	100,0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26/6/26	长期流资	100,000.00	59,996.00	40,004.00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2024/8/1	短期流资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民生银行北大街支行	2023/4/19	长期流资	50,000.00	48,450.00	1,550.00
兴业银行临汾分行	2023/10/24	银行承兑	50,000.00	1,680.00	38,320.00
		短期流资		1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洪洞支行	2024/9/10	短期流资	50,000.00	20,000.00	3,300.00
		长期流资		26,7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5/8/28	长期流资	50,000.00	50,000.00	
农业银行洪洞县支行	2024/12/29	短期流资	200,000.00	60,000.00	50,030.00
		长期流资		89,970.00	
华夏银行太原滨西支行	2023/7/11	短期流资	30,000.00	0.00	30,000.0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2026/9/15	短期流资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国内信用证		10,000.00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2024/3/9	国内信用证	80,000.00	10,000.00	7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024/4/27	国内信用证	20,000.00	19,999.998	0.002
晋商银行洪洞支行	2024/9/7	短期流资	12,400.00	12,400.00	
合计			1,087,400.00	735,696.00	351,704.00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8,106,057.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8,106,057.70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2,121,154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106,057.70 元（含税）。如后续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向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综合授信 10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23.3.7-2024.6.21。

(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53,700.00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45,200.00 万元。

(3) 联营企业分配股利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以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76,297.69 万元的 27.12% 分配现金股利 102,040.00 万元，本公司应收现金股利 50,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

- (1) 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
- (2) 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 (3) 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253,872.88	49,944,224.29
1 年以内小计	50,253,872.88	49,944,224.29
1 至 2 年		1,460.7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4,021.4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1,644,812.52	31,654,812.52
合计	81,898,685.40	81,734,519.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44,812.52	38.64	31,644,812.52	100.00		31,654,812.52	38.73	31,654,812.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53,872.88	61.36	575,338.18	1.14	49,678,534.70	50,079,706.56	61.27	610,807.89	1.22	49,468,898.67
其中:										
组合 1: 中大型国有企业客户	50,224,631.88	61.32	575,169.12	1.15	49,649,462.76	26,652,331.07	32.61	351,677.69	1.32	26,300,653.38
组合 2: 其他客户	15,197.00	0.02	169.06	1.11	15,027.94	23,427,375.49	28.66	259,130.20	1.11	23,168,245.29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4,044.00	0.02			14,044.00					
合计	81,898,685.40	/	32,220,150.70	/	49,678,534.70	81,734,519.08	/	32,265,620.41	/	49,468,89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5,473,868.10	5,473,868.1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2	3,744,536.70	3,744,536.7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3	2,707,780.30	2,707,780.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单位 4	2,206,594.06	2,206,594.0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17,512,033.36	17,512,033.3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1,644,812.52	31,644,812.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中大型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224,631.88	575,169.12	1.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224,631.88	575,169.12	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97.00	169.06	1.11
合计	15,197.00	169.06	1.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44.00		
合计	14,04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54,812.52		10,000.00			31,644,81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807.89		35,469.71			575,338.18
合计	32,265,620.41		45,469.71			32,220,150.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9,424,880.48		49,424,880.48	60.35	566,010.43
太原市通盛化工有限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6.68	5,473,868.10
烟台渤丰钢铁建材有限公司	3,744,536.70		3,744,536.70	4.57	3,744,536.70
镇江市好胜建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07,780.30		2,707,780.30	3.31	2,707,780.30
山西省生资服务公司	2,206,594.06		2,206,594.06	2.69	2,206,594.06
合计	63,557,659.64		63,557,659.64	77.60	14,698,78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467,687.34	19,929,048.79
合计	29,467,687.34	519,929,048.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556,200.24	15,705,362.68
1 年以内小计	27,556,200.24	15,705,362.68
1 至 2 年	879,734.43	3,145,517.46
2 至 3 年	1,529,216.46	2,569,416.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43,600.00	934,359.24
4 至 5 年	857,521.32	72,945.06
5 年以上	6,052,221.66	6,241,023.48
合计	38,218,494.11	28,668,624.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费	15,820,977.89	10,887,332.12
备用金	292,830.83	935,130.88
预付材料款转入	3,912,666.60	4,144,585.48
保证金	130,000.00	13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8,062,018.79	12,571,576.28
合计	38,218,494.11	28,668,624.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63,452.49		6,076,123.48	8,739,575.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6,432.62			196,432.62
本期转回			185,201.82	185,201.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859,885.11		5,890,921.66	8,750,806.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2,663,452.49	196,432.62				2,859,885.11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6,076,123.48		185,201.82			5,890,921.66
合计	8,739,575.97	196,432.62	185,201.82			8,750,806.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份有 限公司侯马车务 段赵城站	15,820,977.89	41.40	代垫运费	1年以内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96,551.56	21.71	往来款	1年以内	
停薪员工	2,170,679.92	5.68	往来款	5年以内	1,311,379.0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2,092,474.76	5.48	往来款	5年以上	2,092,474.76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1,754,994.89	4.59	往来款	3年以内	764,360.78
合计	30,135,679.02	78.86	/	/	4,168,214.5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8,825,634.67		1,608,825,634.67	1,608,825,634.67		1,608,825,634.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857,666,027.70		17,857,666,027.70	14,920,921,889.08		14,920,921,889.08
合计	19,466,491,662.37		19,466,491,662.37	16,529,747,523.75		16,529,747,523.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焦德力信公司	897,960.00			897,960.00		
山焦飞虹化工公司	1,607,927,674.67			1,607,927,674.67		
合计	1,608,825,634.67			1,608,825,634.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①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437,049.48		-36,767.30			384,924.93			16,785,207.11
②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14,904,484,839.60		2,985,459,206.14	480,270.39		-49,543,495.54			17,840,880,820.59
小计	14,920,921,889.08		2,985,422,438.84	480,270.39		-49,158,570.61			17,857,666,027.70
合计	14,920,921,889.08		2,985,422,438.84	480,270.39		-49,158,570.61			17,857,666,027.7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12,034,049,093.36	12,219,734,466.66
其他业务	28,008,484.01	30,556,291.76	32,624,501.41	33,691,604.96
合计	8,729,577,122.83	9,698,619,101.82	12,066,673,594.77	12,253,426,071.6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焦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焦炭产品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化工产品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4,160,821,255.34	4,807,367,305.45	4,160,821,255.34	4,807,367,305.45
华东	2,208,182,080.90	2,363,468,852.06	2,208,182,080.90	2,363,468,852.06
华中	1,137,549,326.67	1,170,212,304.78	1,137,549,326.67	1,170,212,304.78
东北	567,733,057.32	658,960,535.49	567,733,057.32	658,960,535.49
华南	499,531,055.10	531,803,201.02	499,531,055.10	531,803,201.02
西北	35,866,682.03	39,185,116.93	35,866,682.03	39,185,116.93
西南	91,885,181.46	97,065,494.33	91,885,181.46	97,065,494.3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焦炭）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6,230,189,774.98	7,223,192,082.66
在某一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化工产品）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2,471,378,863.84	2,444,870,727.40
合计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8,701,568,638.82	9,668,062,81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985,422,438.84	3,442,011,523.1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2,60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58,79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81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4,4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171.23	
合计	2,500,033.88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列报其他收益的非政府补助项目。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496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